

BEHOLD 舉目

舉目望天 舉目望田

第
53
期

金錢奉獻爲什麼要十一？

獻心不是獻金

奉獻，這事甚難！

Lady Gaga和她的“救贖論”

百戰百勝

——有關“鬼附”的問答

當“相對主義”碰撞“絕對真理”

——如何解答90後的信仰問題

目錄

| 主題文章 |

3 金錢奉獻為什麼要十一？ | 小灶

有必要死摳著十一嗎？新約不是已經廢除了舊約中的律法規條嗎？

6 獻心不是獻金 | 劉孝勇

你的奉獻觀是什麼？“剩餘奉獻觀”？“投資奉獻觀”？“權利奉獻觀”？“榮譽奉獻觀”？“責任奉獻觀”？十一奉獻的舊約律法，耶穌基督是如何成全的？

10 奉獻，這事甚難！ | 丘燕惠

十一奉獻是稅前還是稅後的？可先扣除貸款、基本生活費嗎？只該奉獻給自己的教會嗎？教會可否買基金、股票、債券？……

13 試金石——論金錢奉獻 | 吳迦勒

將奉獻視作納稅的錯誤觀哪裡來？教會要如何推動十一奉獻？

| 透視篇 |

16 [時代廣場] Lady Gaga 和她的“救贖論” | 王星然

什麼？卡卡也搞神學？自稱一生奉獻給耶穌基督的她，如何使更多人和她一樣，陷入“對宗教的困惑”？

18 [時代廣場] 寫福音見證文章有感 | 姜洋

寫好福音性的見證文章，真的需要有文學天賦嗎？真的“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

20 [生活與信仰] 帕蒂——北美主婦生活日記 | 葉哈拿

帕蒂成為我終生的鼓勵，能喜樂地與原本討厭的人，一起查經。

22 [生活與信仰] 電話 | 天嬰

在這個物質豐裕的時代中，還是要靠上帝的恩典，把我從沮喪、嫉妒、仇恨、失望的深淵裡，帶到喜樂、讚賞、愛、盼望的港灣。

| 事奉篇 |

23 [教會論壇] 百戰百勝——有關“鬼附”的問答 | 李道基

聖經中有邪靈和鬼附，現今還有嗎？鬼附和精神病有什麼不同？被鬼附的時候，自己知道嗎？怎麼辦？問題解決之後，還會復發嗎？

26 [教會論壇] 感謝教會，饒恕教會——與如音姐妹談心 | 范學德

生活在這塊大地上，神只給了我一個屬靈的家園——教會。只要我能盡心力，在教會種下一棵不起眼的小花，天父就會開心。

28 [宣教] 丁立美與中華基督教學生立志傳道團 | 趙曉陽

丁立美被譽為“中國的穆迪”，他如何藉中國唯一產生於學生和知識分子界，面向學生和知識分子佈道的“中華學生立志傳道團”，影響中國教會？



03



06



2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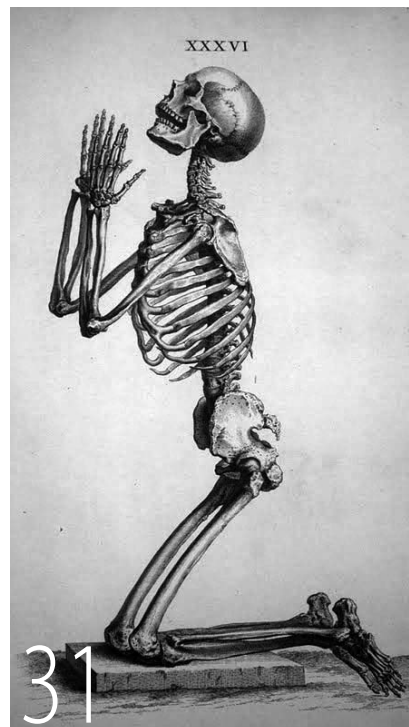
- 31 [學人事工] 當“相對主義”碰撞“絕對真理” ■ 彭加榮
——如何解答 90 後的信仰問題
90 後學生常常質疑真理和道德的絕對性，該怎麼辦？
- 33 [學人事工] 從責任心到使命感 ■ 劉在勝·張秀榮
在法國的學生事工中，我終能勝過波動的情緒，以身作則，正確地待人、待己。
- 35 [海歸事工] 惟有主愛充滿在我心 ■ ALICE
神真的讓我們回上海嗎？回國之後，一連串的“巧合”，使我們經歷了主的同在和祝福。

| 成長篇 |

- 38 [教會史話] 中國教會 60 年（一）神的帶領在哪裡？ ■ 謝文郁
1949 年，基督徒應該如何面對新的當政者？教會何去何從？掌管歷史的主的帶領在哪裡？
- 42 [聖經信息] 在碎石瓦礫堆中站起來 ■ 文：David Jeremiah 節譯：許言
——試析《哈巴谷書》的時代信息
祈禱之後，卻難題依舊；疾病更加惡化；不認識神的家人，好像離神越來越遠……先知哈巴谷的問題，也是當今你我的困境，他如何面對如此難熬的光景？
- 45 [書評] 綁在墜落之車上的理論——評《上帝和進化》 ■ 唐理明
進化論和有神論是可以彼此調和的嗎？為什麼新神導進化論是與正統神學對立的另一種信仰？
- 48 [古今人物] 伊格那丟 ■ 李亞丁
伊格那丟是古代教會最為生動、最具代表性的殉道士。為什麼他的殉道，反使教會的見證更有果效？
- 50 [見證] 那年我回京 ■ 裡潔
在接病弱的母親來美的挫折和孤單中，縱然信心脆弱和渺小，但神還是恩待我。
- 52 [見證] 單相思 ■ 章以諾
我曾有一個夢想：“等我賺了錢，就去向她表白……”越掙扎，我越陷得深，險些自殺葬送了自己……

- 30 [書林萃語] 記憶 緊握的東西，所帶給我的傷害，比我放手時所感受到的痛楚，還要深。
- 55 [詩歌選粹] 奇妙的觸摸 ■ 曉秋
找不到你的蹤跡，我驚慌不已，好像嗆水的人……

- 封三 米甲悲歌 ■ 張子翎
掃羅的二女兒米甲，敢愛敢恨，卻一生被擺佈於父權、君權、夫權之間，不得與真心愛她的帕鐵廝守。



31



42

編者的話

金錢奉獻是基督徒敬拜上帝當然的行動，就如讀經、禱告、參加聚會和參與服事一般。但金錢奉獻也常觸及人性，甚至華人文化中敏感與脆弱的部分。

本期《舉目》小灶點出，舊約十一奉獻的律法，讓我們看到自己是個罪人，必須以信心藉耶穌的寶血，才能得贖；劉孝勇透過釋經，指明不但獻心重於獻金，而且奉獻是神與人，人與教會恩福同享、患難與共、同心同行的見證；丘燕惠探討在現代人生活中，實踐金錢奉獻的各類細節；吳迦勒則從溫州教會的經驗分析，中國教會要整體的自我更新，才能幫助個別信徒在金錢奉獻上成長。

此外，李亞丁的依格那丟和趙曉陽的丁立美，是古今與中外獻心者的典範；謝文郁回顧 1949 年後，中國獻心者在時代變動中的困惑；而許言的翻譯，應許獻心者必能《在碎石瓦礫堆中站起來》；李道基也印證，在屬靈爭戰中，獻心者必能得勝；如范學德所提醒，我們可勝過傷害，《感謝教會，饒恕教會》；對外，如王星然，知道如何解讀來勢洶洶的卡卡現象；如彭家榮，知道《如何解答 90 後的信仰問題》；並在服事中成長，如劉在勝和張秀榮夫婦的見證：《從責任心到使命感》。

舉目 2012 年，敬祝每位讀者皆能突破人性障礙，全心奉獻自己，也在金錢奉獻上，信心增長，有美好的見證。

雙月刊 第 53 期 2012 年 1 月 Issue 53, January, 2012 Vol. 12/No.1

舉目

出版者 海外校園
Overseas Campus Ministries, Inc.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U.S.A.
電話 (310) 328-8200 傳真 (310) 328-8207
網址 www.oc.org
電郵 editorial@oc.org (投稿)
order@oc.org (索閱)

BEHOLD (USPS No.019975, ISSN#1536-2676) is published bi-monthly by Overseas Campus Ministries, Inc.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U.S.A. Tel: (310)328-8200, Fax: (310)328-8207 Periodicals postage is paid at Torrance, California. POSTMASTER: Send Address Changes to OCM,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Director: Edwin Su Chief Editor: Joanna Su

社長 蘇文峰
執行編輯 談妮
編輯助理 劉鳳
主編 鄭期英
編輯 施璋、蔡越
美術編輯 楊順華

• 本刊有作者署名之文章，文責作者自負，其立場不一定代表本刊。
• 本刊保留所有文章及圖片版權，歡迎轉載，請先來信通知。
• 若需本刊索閱單，請複印本期第 56 頁。

金錢奉獻 為什麼要十一？

小 灶

有必要死摳著 1/10 嗎？

我所熟悉的基督徒當中，在金錢奉獻的問題上有疑惑的人，多數都同意，基督徒應該在金錢上奉獻。多說兩句以後，甚至不少人也會同意，我們其實應該奉獻得更多，而不只是 1/10。因為畢竟我們的一切都屬於神，我們所謂的“擁有”最多不過是在管家或托管的意義上而言。他們的困擾主要在於，為什麼必須是 1/10？死摳“1/10”，是不是有點律法主義呢？

很多牧師、傳道，甚至神學教師，這時都會退一步，同意新約已經廢除了舊約中的律法規條，所以 1/10 這個數字不具有約束力。神學修養更多一點的人，或許會談到律法的三重涵義，即道德律、民事律、禮儀律。“十一奉獻”因此可以在兩個層面來理解。在道德意義上，它的目的就是提醒我們，一切都是屬於神的，因此我們應該對神有感恩的心，具體通過奉獻表達出來。而“1/10”這個具體數字，則被理解為屬於舊約以色列人的民事或禮儀律，現在當然就不再具有約束力了。這似乎就是“自由奉獻”的基本涵義。他們甚至會說，按照《哥林多後書》8 章，奉獻應該是甘心的。言外之意就是，如果你嫌 1/10 太多了，不甘心，那就少一點好了。少多少呢，您看著辦吧！

當然，這一看著辦，立刻又產生出一大堆問題。比如我現在還欠著債，可不可以等債還完了以後再奉獻？奉獻只是從固定收入裡出就可以了嗎？還是偶然的收入也要算？退稅的錢呢？借給別人還回來的呢？我只是學生，或者這筆錢本來也是別人愛心奉獻給我的，我再要奉獻嗎？

這最後一個問題還不能用舊約關於利未人把奉獻得來的 1/10 再奉獻的規定（《民》18：26），因為那是舊約律法。但這時或許我們會意識到一個尷尬，即我們以號稱拒絕律法主義開始，結果最後問的全是律法主義者才會問的問題。這還得再加上另外一個尷尬：宣稱這種“自由奉獻”的人，最後奉獻的數目往往遠不足 1/10。為了避免有人被冒犯，筆者先在這裡坦白：我自己在信主後相當一段時間裡，就是這樣。

鑒於人心的詭詐（筆者就是其中之一），我想我們必須先在這裡澄清一點。自由奉獻的確是聖經、特別是新約聖經的教導。但因為我們的罪，我們常常把它扭曲了。所以我們或許可以區分一個“與十一奉獻相對立的自由奉獻”，和“比十一奉獻更多的自由奉獻”。下面更詳細地談談這個問題。

1/10 能反映人的信心大小？

事實上，自由奉獻的這個“自由”，只能是在

十一奉獻的問題其實是個信心的問題。

基督裡的，或者福音釋放我們所帶來的自由。如果我們把十一奉獻看作是律法的話，那麼我們思考十一奉獻和自由奉獻的關係，其實就是思考律法和福音的關係。律法和福音從某個角度來說，的確是對立的。但是否它們就只有對立關係呢？聖經似乎不這麼認為。比如雅各談到律法的時候，竟然說它是“使人自由的”（參《雅》1：25）。

這下很多人就知道該怎麼接下去了：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所以十一奉獻的問題其實是個信心的問題。我們甚至可以引用先知來佐證——瑪拉基傳遞神的話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3：10）

但這麼一說，我們又開始糾結了：十一奉獻既然是個信心的問題，那意思是不是說，如果我信心到了一定程度，就奉獻 1/10；但如果我信心還沒有那麼大的話，就奉獻得少一些，比如 1/20？以後我信心更大，再奉獻比 1/10 更多。結果奉獻的比例就成了衡量我們信心大小的標度。

這麼理解當然有問題。因為就在我們前面引用先知瑪拉基的話之前，還有 2 節經文說，“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瑪》3：8-9）這似乎說，如果我們奉獻的不足 1/10，就屬於搶奪神、該受咒詛的範圍了。

讓我再稍微詳細解釋一下。瑪拉基這裡不是說，“神當得我們的奉獻，”而是說，“神當得我們奉獻，即我們收入的 1/10。”讓我打個比方。



小C攝

張弟兄開車送我去機場，路過收費站，張弟兄就掏腰包交了。然後假設李弟兄對我說，“你應該感謝張弟兄。”那我對張弟兄說聲謝謝就行了。但假設李弟兄對我說的是，“你應該感謝張弟兄，把過路費補給他。”又假設過路費是 5 塊錢。那我能對張弟兄說聲謝謝，然後只給他 2 塊錢嗎？或者說，我對張弟兄感謝的程度只到 2 塊？大概不行。

所以對神的感謝和 1/10 這個具體的數字不能割裂開來。從聖經來看，以奉獻收入的 1/10 來表達對神的感謝，是一條完整的律法誠命，我們或者遵守，或者不遵守，不存在部分遵守的問題。這

就像我給張弟兄 2 塊錢，還不如不給，因為那表達的是我的傲慢和對張弟兄的侮辱——似乎張弟兄對我的愛心和對張弟兄的感謝，都是可以用金錢來衡量的。

用信心和律法的關係來說，上述觀點的錯誤在於，信心結果由律法來標度了，或變成了另外一種形式的律法。聖經的教導正好相反，行律法應該以信心為基準，因為“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參《羅》14：23）換句話說，那種以為信心小就少奉獻點，信心大就多奉獻點的看法，其實是對信心有誤解。這當然又來自對律法和福音關係的曲解。

奉獻與信心有何關係？

那麼律法與福音的關係究竟如何呢？相應地，信心在其中的位置又該如何呢？

傳統上，我們除了談論律法的三重涵義，也會談論律法的三重功用。這包括 1) 在民事上的應用，2) 使人知罪，以致投靠基督，以及 3) 啓示神的心意，指導基督徒的生活。下面主要看看第二、三點

在十一奉獻這個具體例子上的應用。

十一奉獻這條舊約律法如何讓我看到，我是個罪人，需要耶穌的寶血呢？就是當我沒有奉獻，或奉獻不足 1/10 時，我就意識到我違背了律法，而違背律法就是罪（參《約壹》3：4）。因此我需要耶穌的寶血。祂在十字架上承擔了我一切罪的刑罰，包括這項罪的刑罰。這就是福音和律法對立的地方：律法要求咒詛的時候，福音把我們轉向耶穌在十字架上的代贖。如果我們相信，我們天良的虧欠就被洗淨了。

換句話說，信心在這裡不是讓我們看自己，看我們能做多少（奉獻多少），而是看耶穌，看祂在十字架上的代贖。信心越大，就越篤定：雖然我奉獻的不足 1/10、甚至沒有奉獻，我也會完全蒙神的悅納；而信心比較小的話，就會猶豫、糾結、琢磨，神是不是因此就不喜悅我了。

因此，在基督福音裡的自由，不是我可以自由地決定奉獻多少，然後按自己定的標準來獲取良心虛假的平安，而是可以自由地免於未能遵行律法所當受的咒詛，從而可以良心帶著從天上來的平安服事神。

換句話說，基督徒的自由不是可以自由地更改律法的標準（那叫用自由來犯罪，因為違背律法就是罪）；而是按照聖靈的帶領來事奉神。如何辨別是否聖靈的引導呢？這就要說到律法的第三重功用了。在這裡的一條便捷原則可以是，底線就是律法的標準（即 1/10），因為律法本是聖潔、公義、良善的（參《羅》7：12），也是屬乎靈的（參《羅》7：14）。

因為“……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加》5：18）的意思，不是在聖靈的引導下，就可以做違背律法的事；而是在聖靈的引導下，所做的事就“沒有律法禁止”（參《加》5：23）。具體到金錢奉獻的事情上來，如果在聖靈的引導下自由奉獻的話，就不會少於、而是多於 1/10。因為如果少於的話，就相當於說，聖靈引導你違背律法；但如果多餘的話，那十一奉獻的律法當然不會禁止。

靠恩典實踐十一奉獻

讓我們設想這樣一個對話，好讓我們的結論非常清楚。

問：為什麼奉獻必須是 1/10 這個數？

答：因為這是律法的要求。

問：那我做不到怎麼辦？

答：認罪悔改——求耶穌赦免，感謝祂也為我這個虧欠上了十字架，然後在聖靈的幫助下繼續努力。 ◆

作者來自中國，曾在加州大學獲得物理博士，也曾在費城威敏斯特神學院進修，現在中國服事。



爸，為什麼謝謝服務員的小費是給 15%，感恩上帝賜予的奉獻只要 10%？

文：陶克；圖：彎草

獻心



劉孝勇

不是獻金

“有些人耀武揚威地把奉獻丟在奉獻盤上，彷彿在說：‘瞧，上帝總算覺得舒服了吧！’……上帝根本不需要你的任何東西，連你的一角錢也不要。你如果這麼做，是損害自己屬靈的福氣。你有權保有一切屬於自己的財物，但是這些財物不僅會腐朽敗壞，也終將毀掉你。”
——陶恕 (A. W. Tozer, 註 1)

幾種奉獻觀

縱覽整本聖經可以發現，聖經談到奉獻時，著重的不是獻上了什麼，而是奉獻者的心。

獻金和獻心，到底有什麼關係？弟兄姊妹應該怎麼看奉獻？

有人以為，奉獻就是把“剩餘的”拿出來——自己先留下生活、教育、繳稅、娛樂的開銷，再把剩餘的零頭拿出來奉獻——如果除去了所有的開支，還結餘 220 元，最後奉獻的多半是零頭 20 元。這種奉獻觀，叫做“剩餘奉獻觀”。

還有人，抱持的是“投資奉獻觀”，以為自己奉獻後，神一定要回報，而且只能多、不能少。

還有的人以為——奉獻得愈多，在教會中就愈有權利和影響力。這種觀念，應該可以稱為“權利奉獻觀”。

也有人視奉獻為一種榮譽，所以不少教會把奉獻者的姓名和金額登錄出來，甚至用貼紅紙的方式，介紹奉獻者對教會的貢獻。這是“榮譽奉獻觀”。

還有人持“責任奉獻觀”，認為“教會興亡，匹夫有責”，所有的會友都應該負起責任，讓教會生存下去……

上述的這些奉獻觀，是把神當成只配得剩餘資產的人，或是生意往來的夥伴、權利交換的管道、

出名得利的工具、……

很難苛責這些人，不是嗎？他們至少比那些沒有奉獻的人做得好。然而，聖經教導我們，神真正在乎的是人，是人的心，而不是人所拿出來的。

重在全心擺上

舊約的獻祭，不是只獻牛羊牲畜而已，而是要獻祭者全心的擺上。燔祭、平安祭、贖愆祭，都要求“無殘疾”的牲畜（參《利》1：1-17，3：1-17，22：18-30，5：1-6 7）。

這種“完全”的觀念，還表現在要將祭牲全部焚燒（參《利》1：9），以及素祭時，以“初熟之物”代表“全部”農作物獻祭（參《利》2：14）。

這種“完全”的要求，來自於神，提醒奉獻者全心全人的擺上。難怪神悅

納了亞伯的獻祭，卻厭惡該隱的（參《創》4：《來》11：4）。這也是為什麼先知彌迦，責備那徒有表面敬虔的世代：“我朝見耶和華，在至高神面前跪拜，當獻上什麼呢？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嗎？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6：

舊約的獻祭，不是只獻牛羊牲畜而已，
而是要獻祭者全心的擺上。

6-8)

“千千的公羊”和“萬萬的油河”本就屬神。神最想從獻祭者得到的，不是這些祭物，而是獻祭者的全心。

明白這一點，就不難瞭解主耶穌要門徒積攢財寶在天上的原因——“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參《太》6：21《路》12：34）

所以，不是用稅前、稅後來計算自己該拿出多少奉獻，而是要問自己：你的心到底在哪？你想把你的心獻給這個世界，還是獻給神？

多年前，筆者在台灣念神學的時候，在實習的教會中遇到一位年長的弟兄。他獨自撫養年幼的孩子，生活實在辛苦。有一天，教會的辦公室突然多了一台全新、功能齊全的影印機，同工們都歡呼，終於可以擺脫以前那台不斷卡紙、效果差、功能又少的影印機了！

然而，沒有人知道這台新機器是打哪來的。

最後，筆者才知道，原來新影印機是這位弟兄奉獻的。他原本一直存錢，希望儘快把自己那台破機車換掉，但現在他把攢的錢全部拿出來，買了教會最需要的影印機。他說了一句話，讓筆者深受感動：“我的破機車還可以騎，但是神的影印機不能等！”

這位弟兄在奉獻的時候，就是把整顆心都給了神。

在乎的不是比例

十一奉獻是把所得拿出 1/10 獻給神。但如果心不對，就算拿出 9/10 來奉獻，也是枉然。

亞伯拉罕是第一位作十一奉獻的人（參《創》14：20），以色列的先祖雅各也行十一奉獻（參《創》28：22）。摩西五經清楚載明，十一奉獻是神的律法，包括一切的農作物——“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利》27：30），還包括動物、牲畜——“凡牛群羊群中，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為聖”（《利》27：

32）。

1/10 的奉獻之所以重要，因為這是神所定規的，也是歸神為聖的。換言之，持守 1/10 奉獻的人，因為從心裡順服神的吩咐，甘願把這種定額的物業獻給神。

十一奉獻甚至帶著賜福的應許，神透過先知瑪拉基宣告：“……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3：10）

不少基督徒認為，舊約已經過去了，現在活在新約裡，所以不用十一奉獻。然而舊約不是廢去了，乃是在新約裡成全。耶穌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

要成全律法（參《太》5：17）。一切舊約的應許，都要靠著耶穌基督成全，包括十一奉獻在內。

為什麼不少基督徒不願十一奉獻？為什麼教會不敢放膽鼓勵十一

奉獻？1/10 算是太多嗎？如果你仔細看新約，新約非但不否定十一奉獻（參《來》7：1-10 等），還鼓勵將人所有的，全部奉獻（參《徒》5：32-35；《羅》12：1；《加》2：20 等）。

請問，你打算奉獻 1/10，還是 10/10？既然將心擺上的奉獻，可以讓人經歷神，信心得以淬煉，為什麼你不好好操練奉獻呢？這個機會可是神賜給你的！

要甘心樂意

奉獻不但要全心，也要甘心樂意。今年 7 月安息主懷的英國神學家斯托得（John Stott），在解釋登山寶訓的時候說：“基督徒奉獻、付出的特徵，是自我犧牲、自我忘記，而不是自我誇耀。”（註 2）

這個“自我”如何，往往是基督徒奉獻的關鍵。自我膨脹會讓人看不見神，自我謙卑、犧牲，則會讓人的眼中只有神。保羅鼓勵哥林多教會奉獻，提到了這個“自我”：“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

一切舊約的應許，都要靠著耶穌基督成全，
包括十一奉獻在內。

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林後》9：6-8）

這段話至少提醒我們 3 點：

第一，神並不勉強人奉獻。雖然祂把奉獻的機會賜給人，但人的自我可以“隨本心所酌定的”來奉獻。

第二，神喜愛甘心樂意的奉獻者。

第三，神使甘心樂意奉獻的人得到更多，讓他們有能力再去奉獻、幫助更多人（註 3）。

神透過使徒告訴我們，甘心樂意的奉獻，能帶來源源不竭的祝福，讓人死水般的生命，經歷神那豐盛無比的慈愛。

早年德國畫家斯騰博格（Sternberg），以一位女士為模特兒，畫一幅仕女畫像。他畫的時候，那位女士不經意看到旁邊有畫好的耶穌釘十字架圖（*Ecce Homo*，即，英文 Behold, the Man），就不斷問畫家，為什麼這位慈顏善目的人，被釘在十字架上？

因為繪畫需要高度的專注，而這位女士又問個不停，史氏索性停下畫筆，把耶穌為什麼釘在十字架上，如何拯救罪人，娓娓道來。

女士非常感動，淚流滿面地問：“他為你捨了性命，你為他捨了什麼？”

史氏也受到很大的感動，就把這句話加在他畫作上。這幅畫作後來在德國的杜塞多夫（Düsseldorf），被一個玩世不恭的公子哥兒看到，他的生命竟然因此得到全然的改變、更新，最後蒙召成為傳道人。

這個人就是欽岑多夫爵士（Nikolaus Ludwig Graf von Zinzendorf, 1700-1760）。他所創立的摩拉維亞弟兄會，掀起了歷史上第一波大規模的基督教（新教）宣教運動，以短短 30 年的時間，在歐陸、北美、非洲、亞洲、中南美洲建立了宣教基地，教會和信徒在各地快速增長。

同樣受到這畫和題字感動的，還有聖詩作家海弗格爾（Frances Ridley Havergal）。她在 1958 年寫下《我曾捨命為你》（I Gave My Life for Thee），感

動了許多人歸向主。

主耶穌為我們捨了性命，我們不當甘心樂意地為祂捨下什麼嗎？

同心同享恩典

在神的心意裡，奉獻也是與人恩福同享、患難與共、同心同行。在基督徒的群體生活中，神透過奉獻，讓人經歷同心的團契。不是金銀或物資能成就這種關係，關鍵還在人心。以色列人在曠野生活 40 年，每天搜集天上降下的嗎哪作為食物，每個人、每個家庭都照著飯量收取嗎哪，“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參《出》16：18）。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中，用了這節經文，鼓勵弟兄姊妹奉獻，幫助那些窮困的肢體。他勉勵哥林多教會：“因為人若有願做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我原不是要別人

輕省，你們受累，乃要均平，就是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

（《林後》8：12-14）這裡的“均平”，就是平均、公平的

意思，是基督的肢體之間，同心同享神豐富的恩典。

保羅，主所重用的使徒，在得救之後，蒙神選召，四處旅行佈道。為了幫助耶路撒冷的窮人，他到處鼓勵奉獻，自己卻織帳棚養生，不接受別人捐助。唯一的例外，是來自腓立比教會的供給。

在寫給腓立比教會的書信中，保羅這樣形容：“然而你們和我同受患難，原是美事……我並不求什麼餽送，所求的就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歸在你們的賬上。但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我已經充足，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饋送，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腓》4：14-18）

弟兄姊妹所擺上的奉獻，是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保羅這個接受者，喜樂地同心同享這奇妙的恩典，而腓立比的奉獻者，則是同心同受保羅的患難。這種超越的團契生活，是不是很棒呢？照

奉獻是神與人恩福同享、患難與共、
同心同行。

主耶穌所說：“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參《太》10：42），都必得賞賜，何況基督徒透過奉獻，與整個教會甚至更多人一起，過同心同享的生活呢？

中國內地會之父戴德生，曾受邀去一個窮人的家裡。他發現那家的妻子生病，全家生活十分困頓。他很想幫助這個家庭，可如果他把口袋裡僅有的一塊錢送給他們，他自己第二天中午就沒錢吃飯了。

他告訴這位窮人，他們在天上有一位慈愛的神。但他心裡一直有責備，因為那塊錢還在他的口袋裡。最後，他降服在神面前，決定專心倚靠神。當他把那塊錢拿出來給了窮人，他的心裡充滿了天上的喜樂。

就在操練了這個信心功課的第二天，他收到一個裝著錢的信封，裡頭有不知名人士捐獻給他的金錢，數額比昨天他給出去的多了3倍。神讓祂的兒女透過奉獻，經歷同心同享的團契生活。

最單純的事

奉獻的時候，人的確只看到你獻的金，摸不透你的心。然而，你整個心在神的眼中是赤露敞開的。神衡量一個人的奉獻有多大的價值，不在於他拿出了多少錢，而在於奉獻者所存的心。

該隱以“地裡的出產”為祭獻給神，而亞伯則是向神獻上“羊群中頭生的”，結果神看中的是後者（參《創》4：1-15）。不是素祭、燔祭或植物、動物有什麼差別，是人的心到底如何。

誰能說初代教會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奉獻得少呢？他們把賴以維生的田產全都賣了，這可是大大一筆的奉獻吶！可嘆的是他們私底下留下幾分，欺哄了神，被神擊殺而死（參《徒》5：1-11）。

誰能說寡婦的兩個小錢奉獻得多呢（註4）？但在耶穌的眼中，這一點點擺上，是何等偉大的奉獻！“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捐項裡；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他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

（《路》21：3-4）

不是獻多獻少帶來差別，是人的心如何，決定了能否在神眼中蒙悅納。

聖經中還有不少奉獻被神悅納的例子，像馬利亞獻上香膏（參《約》12：3）、男孩獻上五餅二魚（參《約》6：9）、哈拿獻上撒母耳（參《撒》1：10-28）、亞伯拉罕獻上以撒（參《創》22：1-14）。

如果每次要奉獻的時候，你不確定要怎麼奉獻，或奉獻多少，就看看這些屬靈前輩吧！要記得自己的心正赤露敞開在神的眼中。

獻心不是獻金。最單純的事，不是嗎？ ◆

註：

1. A.W. Tozer, *Christian the Eternal Son: The Beautiful Portrait of Deity from the Gospel of John* (Wingspread: Camp Hills, PA, 2009).
2. John Stott, *The Message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InterVarsity Press: Downers Grove, IL, 1978), 131.
3. “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和保羅這句話意思最接近的，是《箴言》11：24-25，“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必得滋潤。”也可以參考《箴言》19：17，及2：29。
在原文裡，“均平”（*ισότης*）這個字就是平均、公平的意思。這個均平並不是要求人所無的，而是依照人所有的（富餘的），特別是同心的關係上，彼此一同分享神豐富的恩典。
4. 根據《路加福音》的記載，耶穌在聖殿，看到一位寡婦奉獻了兩個希臘小錢（《路》21：1-4）。每個希臘小銅錢（*Lepton*），等於1/2個羅馬大銅錢（*Assarius*），也等1/32個羅馬銀幣（*Denarius*）。當時，一個工人一天的工資是“一錢銀子”（*Denarius*，即1個羅馬銀幣，參《太》18：28；20：2）。所以，寡婦的2個小錢，等於一個工人一天工資的1/16。

作者為北美華神教務主任。

奉獻， 這事甚難！

丘燕惠

神早已知道“奉獻”對我們是何等的困難，所以祂憐恤我們，允許我們以十一奉獻來試試祂。祂應許打開天上窗戶，傾福於遵行天父旨意的人，以此激勵同時也警誡基督徒。祂要求我們作忠心的管家。

檢視我們對神的信心，金錢常是試金石。

如果我們信得過神並且愛神，在奉獻上就會心甘情願，深信神能給我們的，必遠勝金錢帶來的成就、滿足和安全感。正如《希伯來書》13:5所記“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若我們明白天上地上一切都屬耶和華，我們會謙卑；若我們明白得賞財的能力是神給的，我們會感恩。

神也使用金錢來煉淨我們的品格、操練我們的生活。人總是把錢花在自己看重的事情上，所以，檢查一個人的支票簿和信用卡賬單，可以窺見他與神的關係、生活的優先次序等。

我事奉主將近 30 年，遇到許多信徒提出有關奉獻的問題。信徒的問題其實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與對神的信心有關，另一類則與對教會的信任有關。願藉《舉目》與大家分享，歡迎回應、討論。

問題一：十一奉獻是稅前還是稅後的？是扣除貸款、基本生活費之後的嗎？

你真要跟神算得這麼精準嗎？不要忘了，一切都是屬神的，我們只是管家。而且神所賜的，遠超過我們所需要的。

奉獻更是個人的敬拜行為，應該在所有支出之前，先分別出來，預備好獻給神。“十一”是神的命令，也是最起碼的數額。

問題二：如果我不是領薪資的，是做生意的，要如何奉獻呢？

你可以憑信心奉獻，也可以開個奉獻專戶，或先按時定期奉獻，等結算損益時再補齊。這也算是信心的行為，相信神必按著你信心的大小賞賜你！

有一位從中國來的弟兄，信主不到 3 年，從事法拍屋生意。他參加了我們的“冠冕聖經觀理財查經小組”，學習到十一奉獻是神的命令，如果沒有遵行，便是奪取神的供物。他心裡非常害怕。

那時恰巧快到報稅的時間，他就連著幾天半夜不睡覺，結算營收，補足一年的十一奉獻。最終他開了一張幾千元的奉獻支票，投入教會奉獻箱，這才得了平安。

奇妙的是，他家並沒有因此缺乏。他們夫妻倆說：“經過這次的大陣痛，我家的十一奉獻，從此是輕省與喜樂的！”

問題三：既然神應許為我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我們，那我們是否可以以小博大，靠十一奉獻來發財？

這樣的心態、奉獻動機，顯然是不討神的喜悅，更非聖經教導。十一奉獻是對神的敬拜，神悅納心靈和誠實的敬拜，所以會敞開天上的窗戶，向我們傾福。



若我們起了“靠十一奉獻發財”之心，那真要去讀讀《提摩太前書》6：10的教導：“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願以《提摩太前書》6：11與大家共勉：“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

問題四：如果有人確實遵守十一奉獻，但一生貧窮，是不是神的應許不靈驗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要澄清：這人雖然遵守了十一奉獻，但在其他方面，是否得罪神、虧欠人？如果是，他必須考慮，要如何得神的喜悅？如果沒有，我想以兩三段經文來回應：

《希伯來書》11：36-40：“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

奉獻是基督徒的本分，約伯經歷人生的高山低谷後寫下這句話：“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參《伯》1：21）

《腓立比書》4：11-13，“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使徒保羅在世上並不覺得自己缺乏，他也深信有榮耀冠冕為他存留。

神的話句句帶著能力，一句也不落空。“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

（《賽》55：11）

問題五：教會可以接受非基督徒的捐款嗎？

一般情形下，不能。就如《創世記》14：23，“凡

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

例外情況一：教會為災區收集捐款時，可以接受非信徒的個人捐款。若是其他宗教團體要求合辦，或一同列名，則不可。

例外情況二：有慕道友在崇拜或特會中受感動，明白奉獻的意義而作出的奉獻。

問題六：我的十一奉獻，一定都要奉獻到教會嗎？

《瑪拉基書》3：10提到：“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神要我們將十一奉獻，交給神的家——教會。

問題七：如果我沒有固定的教會呢？

這要先請問你，為什麼沒有加入教會？為什麼沒有委身神的家、享受教會生活、對神的家盡諸般的義務呢？你應該先結束漂流的日子。

《詩篇》68：6，“神叫孤獨的有家，使被困的出來享福，惟有悖逆的住在乾燥之地。”

問題八：如果我有家人、親友是宣教士、傳道人，或創辦了福音機構，我可以將我的奉獻直接給他，或經由教會指定給他嗎？

如果他們不在你的教會的支持名單上，你要先禱告，然後建議負責的同工、長執，邀請對方所在的宣教機構，到你的教會來傳遞負擔、需要。但無論教會同工會怎樣決定，你都必須順服。

如果你想以個人方式奉獻，筆者建議：若是對方屬於某個機構，你可以奉獻給該機構，同時註明為誰奉獻。這樣做，能讓機構在管理運作上不受干擾，也保護宣教士在金錢上不缺乏，並遠離誘惑。

美國國稅局也有此規定。基督徒要守法，這樣能避免“洗錢”的誤解，避免造成受款者漏報稅金，使宣教福音事工及宣教士受虧損。這點非常重要。

問題九：如果有人奉獻一筆錢給教會，不僅指定項目，而且要求經過他同意才可使用。這樣可以嗎？

這種作法會給教會帶來混亂。奉獻是對神的感恩敬拜，所有權是屬神的。

如果有人提出這樣的要求，就要問奉獻的人動機為何？是想控制教會呢？是想讓人常想起他的奉獻呢？還是逃稅呢？

如果教會傳遞了特別的需要，因此收到了指定的奉獻，這是當感恩的，因為滿足了教會事工的需要。但奉獻的人不應強勢主導。

如果奉獻人強調奉獻主權，要求從該筆奉獻款中，支出與他個人相關的活動經費，這就更不合宜了。

問題十：教會應當指派何人管理奉獻？

我個人認為，牧師、師母、傳道人，都不應該經手管理教會的奉獻，因為《使徒行傳》6：4，“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

剛信主的也不合適，《提摩太前書》3：6，“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

執事是最合適的人選。會計和出納，則應該由兩個人分別擔任。支票簽名者應另有其人，至少兩位，依照牧者長執同工會議的決議，支付項目及金額（若有不同意見，當於會議中討論。決議後不可在背後批評、論斷，給魔鬼留地步）。

問題十一：教會可否用信徒的奉獻去買基金、股票、債券？

答案是：不可以！奉獻是為福音事工，不是投資理財。

你可能說：“聖經有5千兩、2千兩、1千兩的比喻啊！”確實，你可以用神給你的聰明、才智賺錢，多多奉獻。但是，不可拿教會的奉獻去投資，這也算是偷竊（個別教會有修繕基金、建堂基金、宣教基金、愛心基金……不在此討論）。

那麼，基督徒是否可以直接奉獻股票、債券、基金、土地等？

我個人認為，這雖然是可以的，但是不鼓勵。

我建議奉獻人先將股票、債券、基金轉換成現金，然後再奉獻。教會收到後，應隨即轉換成現金，使用在聖工上。不然又變成投資，造成教會的困擾。而且，教會還要首先注意是否合法取得、有沒有繼承人、是否經過公證等法律問題。這些都會耗費額

外的時間、精神及費用，作忠心甘家的要核算一下。

至於奉獻土地，則不同於股票、債券、基金。除了上面的注意事項外，還要考慮土地大小、地理位置、地上之物的處理等等。教會在接受奉獻與否、接受後的管理、福音事工的發展等方面，都要同心禱告至異象相同，審慎再審慎。

問題十二：教會是否應該財務透明化？應該多久公佈一次財務報表？

教會財務不是只要經得起國稅局查帳就行，乃是要向上帝交帳。原則上，每月初公佈前一個月的收支表，年初公佈前一年的財務報表，提供年度預算與實際支出等資料。

可以請會眾選出一位弟兄姊妹（非長執），擔任查帳員。

大型教會或宗派，一般都有完備的會計查核制度，徵信於全體會眾。

結語：奉獻實踐了“愛神與愛人”的誠命

《箴言》11：24-25，“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必得滋潤。”

《提摩太前書》6：18-19，“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

神應許我們施比受更為有福，我們不單單要顧念自己的事，也要顧念那在困境中的孤兒寡婦和有需要的人。做在小弟兄身上的，便是做在主的身上。

當我們願意遵守耶穌的大使命，除了禱告，還以奉獻支持宣教及各樣的福音事工，這樣便成全了律法的總綱，愛神又愛人。

人在世上活著，就離不開金錢。基督徒在面對金錢及其所延伸出的各種問題上，若能活出聖經的教導，就沒有辜負“榮神益人”的期待。當基督徒在財務上得了自由，便能自由地事奉神。

奉獻，其實不難！

作者為美國冠冕財務事工 (Crown Financial Ministries) 義工，帶領“冠冕聖經理財觀查經小組”及研習營。

試金石——論金錢奉獻

| 吳迦勒 |

金錢是試金石。從對金錢的態度，可以看出一個人的出品，看出一個人的人生觀。主耶穌告訴我們：“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6：24）“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6：21）

從錢財奉獻上，可以看出一個人是不是真正愛神。人若說自己很愛神，卻在金錢奉獻上不忠心，或小氣，那他所愛的，不是神，而是錢。

世人所事奉的就是瑪門，拜金主義者更是把金錢當作自己的神。有些基督徒也把金錢當作自己的保障，而不是依靠厚賜百物給我們的神。他們把金錢當作追求的目標，而不是積攢財寶在天上，所以在奉獻上捨不得，施捨時感到心痛。他們還沒有把上帝當作真神，而是當作財神。

基督徒必須有一個正確的金錢觀，才能在奉獻上做得讓神滿意。

一、十一奉獻為什麼難實行？

很多基督徒都沒做到十一奉獻。像溫州教會，基督徒是比較富有的，但是教會每個月的奉獻額，根本沒有達到十一奉獻。

為什麼信徒對神這樣吝嗇呢？我分析有以下幾方面的原因：

1. 對新約的錯誤理解

與舊約明文規定不同，新約沒有明文規定 1/10 的奉獻額度，這使一些人以為可以隨意，想奉獻多少就奉獻多少。還有人找藉口，說新約聖經又沒有要求十一奉獻，十一是舊約猶太人守的，我們不用

守舊約。

誠然，舊約裡許多條例是新約基督徒不用守的，如獻祭、節期、潔淨之禮等等，但是，對於金錢奉獻的重視程度，新約是與舊約一脈相承的。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中，就猶太聖徒捐錢之事，專門寫了兩章。保羅如此強調一件事，實在少見。這捐款還是給人的，那獻給神的，就更不用說有多重視了。

聖經裡對奉獻只有積極的勸導（如奉獻的話，神會賞賜，會報答），卻沒有消極的警告（不奉獻的話，神會如何如何懲罰），所以，對基督徒的推動作用不強——大家對神的應許信心不大，但對神的管教還是挺害怕的。

我覺得很多基督徒奉獻就像中國人納稅一樣，中國人之所以納稅，不是因為遵守國家的法律，而是因怕罰。如果偷稅、漏稅不受制裁，我想絕大多數人都會偷、漏稅的。正因為聖經裡沒有提到對不奉獻的人進行懲罰，所以很多人能省則省，從神那裡省下錢來，以為神不會計較。

2. 信徒的一些錯誤觀念

(1) 錯誤的金錢觀

有些基督徒認為，錢是自己掙的，與神無關。其實聖經講得很清楚，得資財的力量是神給我們的，掙錢的機會也是神給我們的（參《申》8：18，《傳》9：11）。所以，歸根結底是神給了我們錢財，而不是我們憑一己之力掙到的。

我們把從神而來的錢財，拿出 1/10 歸還神，這是理所當然的。有的人收入高，1/10 是一筆巨款，所以特別捨不得拿出來。須知神只要 1/10，他自己

教會的種種開支，都必須合理，
保證專款專用，不能欺哄信徒。

還有 9/10，怎麼能小氣呢？聖經的原則是，神給我們多，向我們要的也多。既然神祝福我們多，我們應該高高興興地多獻給神才是。

(2) 信心不夠

有的人不以神為可靠，而只依靠錢財，總覺得錢越多越安全。如果奉獻了，錢就少了，安全係數也就降低了。但錢到底要積蓄到多少，才算安全呢？這永遠是未知數。然而以神為保障的，他即使一無所有，仍能安然入睡。

還有的人，覺得與奉獻後等神賞賜，不如先保住手裡這些錢。這是對神的應許信心不夠。

(3) 為妻兒積財

有人以保羅的話“父母當為子女積財”（參《林後》12：14）為盾牌，說自己該為孩子著想，讓孩子有足夠的錢接受良好的教育，擁有美好的前途，結婚時有房有車……總之，不願讓孩子受一點委屈，不想讓子女有一點的缺乏。

有的人則是為妻子積財，認為男人的責任就是為女人掙錢，把自己辛辛苦苦掙來的錢全部奉獻給妻子，讓妻子去盡情享受。

這些人以為這就是愛孩子、愛妻子了。殊不知，真正的愛不是用金錢堆砌出來的。也忘了主耶穌還說過：“人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妻子、兒女，就不能做我的門徒。”（參《路》14：26）

(4) 沒有節約意識

現代年輕人不像過去的人那樣節約過日子，很多人都是“月光族”（每月花光），甚至還要啃老。

很多基督徒也是如此，不會控制開支，又不願降低自己的生活水準，只能拿奉獻款來填補空缺了。這種人是以肚腹為神，而不是以神為神。



別擔心，那些獻煩唱這首“獻上所有”的人，有一天或許會明白：能奉獻就是恩典！

文：陶克；圖：彎草

3. 教會方面的問題

(1) 教導不夠

教會的負責人，或是講道人，平時講到奉獻的信息時，總是有些不好意思，怕有向信徒要錢的嫌疑。所以，一筆帶過，以為大家都已明白。實際上，真正明白的人寥寥無幾。

其實，只要是講聖經裡的信息，只管大膽地講，因是代表神講，不是表達己意。

(2) 榜樣不多

今日教會裡能做到十一奉獻的人確實不多，很多同工都沒有帶頭，如何叫信徒踴躍奉獻呢？那些自己都沒有好好奉獻的同工，宣講奉獻的時候，自己也是心虛、底氣不足，又如何能感動信徒？

(3) 不重視福音工作

一些教會在使用奉獻款上，存在著問題。其中最大的問題是，沒有從中留下福音經費。就像溫州絕大多數家庭教會，都沒有按一定比例留下福音款。

有的教會好些，正月初一聚會時，做一次福音專項奉獻。但這筆錢在全年總奉獻額裡，只占很小

的比例。

而福音款的使用，又是一個問題，常常沒能做到專款專用。現在溫州家庭教會最熱衷的是買堂，爭相購買高價房，甚至互相攀比，而福音工作卻不願支出，教會連一個宣教士都差派不出去。教會如果不重視福音工作，也就難怪信徒不肯奉獻。

(4) 財務不公開

一般信徒對教會的奉獻款使用還是信任的，只有極少數人持不信任的態度，要求財務公開。但問題是，大陸教會因著環境的緣故，財務只能對少數同工公開。

二、教會如何推動十一奉獻？

教會面對目前這種局面，一定要採取有效措施，讓信徒樂意奉獻——這既是給信徒積攢財寶在天上的機會，又是使神家有糧、推動各項聖工開展的前提。舊約裡那些中興之王興起時，都使百姓重新開始十一奉獻。而尼希米第二次回國，也使以色列民恢復對聖職人員的供應。這些例子都激勵我們重新喚起信徒的奉獻熱情。

在溫州教會建立之初，信徒爲了能守主日，寧可每週少一天的收入（有的人因此過更節省的生活，甚至主日一天禁食）。教會規定，種罌粟的、賣迷信品的不能受洗入教，於是有人就把自己種的罌粟砍掉了，有人不再賣紙錢，寧可去做一個挑貨郎。

這些都是直接與金錢有關的——每週有一天不工作，就等於收入少了1/7；不種罌粟，改種其他作物，收入少了好幾倍，卻要照種罌粟的標準付田租；挑貨郎的收入，只有賣紙錢的1/4，且非常辛苦……

當時這些基督徒能做到爲主捨棄、爲主貧窮，今天教會叫信徒實行十一奉獻，也是可以做到的。

1. 多方教導

教會可以通過講道、查經等形式，多傳講這方面的信息，使信徒明白奉獻的意義，知道神對樂意奉獻者的應許，也知道自己以往不願奉獻錯在何處。

講的時候，要多講那些因奉獻而蒙神喜悅的感人見證。保羅就對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說過馬其頓

人是如何樂捐，以此來激勵哥林多教會信徒：“……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著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地捐助；再三地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份。”（《林後》8：2-4）

我是因韓國李淑女的見證，而立志十一奉獻的。李淑女在貧窮至極時，仍做到十一奉獻，寧願讓全家餓肚子，也不挪用奉獻款。我極感動。那時正是我最需要錢的時候，我家境窮，工作的頭幾年收入又不高，一直等到30歲才結婚。但因李淑女見證的激勵，我的奉獻卻超過十分之一。

神也沒有虧待我，讓我收入年年增加，自力更生完成了個人大事。我從十一奉獻中，嘗到了神的信實。

在每個教會裡，都有正面的、積極的例子，需要教會去發掘、加以宣傳，激勵信徒效法。

2. 財務透明化

大陸家庭教會應當像海外華人教會那樣，財務上透明化，接受信徒的監督。

現在都已經到了21世紀了，大家的法律意識有了很大提高。怎麼還能像過去那樣呢？只要注意公開的形式，是不會給教會帶來什麼隱患的。

3. 用錢須合理

教會的種種開支，都必須合理，特別是福音經費，一定要建立嚴格的制度，保證專款專用，不能欺哄信徒。

當信徒知道自己的錢是用在那些真正需要的地方，可以拯救多少人的靈魂（至少是用於福音鬆土的），他們會覺得自己在神的工作上有份，在搶救靈魂上有份，他們就樂意奉獻了。

溫州教會初期，有一位林姐妹和另一位同工，一直去鄉村傳教。她們的路費，一半是由查經班的姐妹湊起來的。這說明福音工作永遠不缺錢，只要我們肯做福音工作，信徒的奉獻熱情就會大大激發起來。 ◆

作者現住溫州，基督教文字工作者。

Lady Gaga 和她的“救贖論”

王星然

“什麼？Lady Gaga 也搞神學？”

沒錯！而且Lady Gaga，這位美國當紅女歌手，比當今任何一位神學家更具影響力！

Gaga（以下稱卡卡）擁有 4 千萬個臉書（Facebook）粉絲，1 千萬個推特（Twitter）追隨者（她是推特現今的最大用戶，超過美國總統歐巴馬）。谷歌（Google）選卡卡為 2011 年度藝術家，《富比士雜誌》（Forbes，亦譯為“福布斯”）2011 年 8 月把卡卡列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藝人。

在富士比年度全球最具影響力女性排行榜中，Lady Gaga 亦排名 11，也就是說，就算和當今最成功的企業家、體育明星和政治人物總評比，Lady Gaga 也毫不遜色。2011 年她為愛滋病防治登高一呼，輕易募到 20 億美元。這種募款能力，讓許多政治明星和慈善團體羨慕不已。

卡卡那“不驚人死不休”的百變造型（包括身著冷凍生牛肉片織成的晚禮服參加頒獎），有人崇拜莫名，有人罵到要死，但她總能不斷創造時尚界的新話題，攫取新聞媒體的關注。從行銷包裝的角度來看，卡卡是毋庸置疑的超級成功。當這麼有影響力的人，提出一個救恩神學論述，身為基督徒的你，想不想關切一下？

卡卡：“我是一個很虔誠，但又對宗教很困惑的女人！”

卡卡自己形容，她 2011 年的“群魔亂舞”全球巡迴演唱會（Monster Ball concert），是一場大型的“宗教體驗”，一場“流行文化的教會洗禮”。她的新專輯“天生如此”，則充滿了宗教符號。

卡卡在“猶大”這首歌裡告解：“耶穌是我的美德，但邪惡如猶大才是我心之所向”；在“血腥瑪麗”這首歌裡，卡卡化身成抹大拉的馬利亞，大談耶穌的受難和她內心的掙扎，但語意晦暗，讓人丈二金剛、不知所云；在“黑色耶穌 + 流行阿們”（Black Jesus + Amen Fashion）這首歌裡，卡卡搖著時尚大旗，暗喻耶穌其實是時尚教主。

10 多年前，瑪丹娜也在她的MV裡玩宗教元素，還記得她那首倍受爭議的排行榜冠軍曲“宛如祈禱”嗎？用整張唱片來包裝個人宗教信仰（又不是福音專輯），且大賣特賣的，大概就卡卡一人了。卡卡自己標榜：“‘天生如此’（Born This Way）是一張關於‘重生’的唱片……你必須重生，一再重生，直到找到自己內在的定位和價值，一個可以充分詮釋你，使你成為生命贏家的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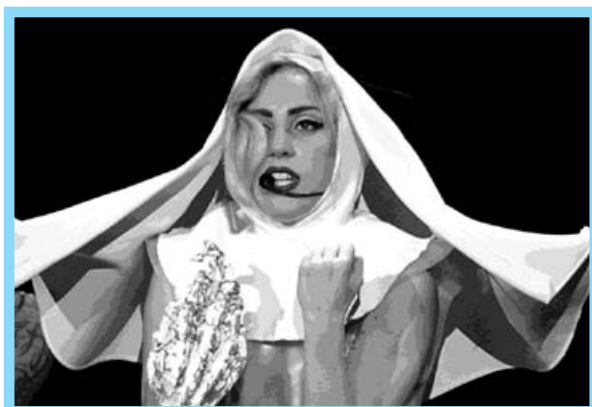
卡卡接受 CNN 著名脫口秀主持人賴瑞金（Larry King）的專訪時，說她這一生奉獻給 3 個男人，其中一個是耶穌基督。她說：“我是一個很虔誠，但又對宗教很困惑的女人！”當接受 E!News 的訪問時，她再度提到：“我很虔誠，且對宗教藝術深深著迷！”2011 年 7 月，在聖路易市演唱會中，她還高喊：“耶穌愛每一個人！”

去網上搜索一下，你會看到有許多文章熱烈討論卡卡的信仰。大家都在猜卡卡到底信不信上帝，是不是基督徒。以筆者所見，無疑的，卡卡相信神的存在。在某種程度上，她相信耶穌。只是，那個耶穌是按著她自己的需要量身打造的！

“天生如此”——卡卡的信仰告白

要瞭解卡卡的信仰，最好的線索，莫過於她那帶著濃厚神學論述的單曲“天生如此”了。這首歌

是她整張唱片的主打歌，歌曲開頭就宣告：“無論你信不信上帝，都要勇於做自己，因為你天生如此！”她唱道：“上帝造你非常完美，愛自己絕對無可厚非，因為神造你完美無暇……按著我的標準，我很美麗，因為上帝的創造從不犯錯……雙性戀、同性戀、變性都不是罪，要相信上帝，熱愛生命……”（以上意譯）



編按：這是 2011 年，卡卡在演唱會中的修女造型之一。

該音樂影帶首播日，Youtube 網站被塞爆，5 天內就下載了 1 百萬次（付費的）。從 2 月底至今，在 Youtube 上的點擊觀賞人次，累積近 8 億。

卡卡的這番論述，並非全無可取之處。上帝造人的確非常完美，祂自己對這個創造的評論是“甚好”。人是按著神的樣式所造，所以人的尊嚴不容踐踏！無論性別、種族、膚色、美醜、胖瘦、出身背景，都不能成為我們用來詆毀、攻擊他人的藉口。

卡卡多次在訪問中提到，她的成長過程傷痕累累。高中時代，她因為長相打扮、言行舉止得不到同學的認同，被歧視、嘲弄（同學甚至罵她是妓女），使她難過到一度想休學。為了尋找自我，卡卡有過一段自我放逐的歲月，在性濫交和毒品中沉溺。這個背景，使她鼓吹“勇敢做自己”的哲學。

今天社會上和校園裡到處充滿“霸凌”，卡卡的出現似乎給被欺凌的弱勢，帶來一種救贖式的安慰。

要把粉絲從罪惡“感”中釋放出來

然而，筆者認為，人的選擇——無論是衣著品味、個性喜好、性取向，還是價值觀，不見得都是與生俱來的，其實與社會文化思潮、家庭教育背景有很大關係。並難免因私慾牽引、誘惑而長成罪。

更進一步分析，就算是與生俱來的，貼上“天生如此”的標籤，也不見得就是好的、可喜悅的。我們每個人身上都帶著“罪性”，遺傳自老祖宗亞當，雖是天生的，卻也是受咒詛的。

如果照著卡卡的“天生無罪論”推論，殺人犯、強姦犯只要證明自己有基因缺陷，就可獲判無罪，那麼人人都不必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該負責的是上帝……

既然卡卡的救恩神學沒有人的罪的問題，救贖的內容，就空洞得只剩下“罪惡感”了。

卡卡鼓勵她的粉絲“小惡魔”們（Little Monster，卡卡對粉絲的暱稱，戲稱自己是女魔頭）要勇於反抗、抵擋、輕視一切外來的批判，無論是同居、性取向、穿著打扮……只要是自己的選擇，就要絕對相信和堅持，拒絕一切的罪惡感和外來異樣的眼光。

這有點像過氣的“存在主義”，只是重新用時尚、流行包裝了一下的。在一次訪談中，卡卡說：“我正在教導人要崇拜自己！”她呼籲：“我要把我的粉絲從恐懼中釋放出來，使他們感受到，他們也能在這個世界闖出一片屬於自己的天地。”

耶穌要把祂的百姓從罪惡裡拯救出來，卡卡要把她的粉絲從罪惡“感”中釋放出來！我們彷彿聽到卡卡帶著粉絲高聲吶喊：

同性戀有福了！因為卡卡與你并肩抵擋社會異樣的眼光。

在校園裡被欺凌的人有福了！因為卡卡理解你，認同你，安慰、鼓勵你。

一切因外表、穿著，因為反社會而不被接納的人有福了！因為卡卡要幫助你抵抗不公平的批判。

卡卡在天主教教會學校 13 年，學到了許多宗教知識。她的危險不在於她反基督教，而在於她打著宗教旗號，卻呼喊著似是而非的真理。夾帶著超高人氣和鋪天蓋地的影響力，她使更多人和她一樣陷入“對宗教的困惑”！

作者來自台北，任職於密西根州政府 IT 部門，在教會中以大學校園事工為其服事重心。

寫福音見證文章有感

姜洋

我與團契中的同工談論文字福音事工時，許多人對此都不感興趣。他們認為，不是人人都可以寫好福音性的見證文章的，這需要有很高的文學天賦。

鑒於有此種想法的基督徒朋友不在少數，在此我願意以一個福音寫作陣營中新兵的身分，表達自己一些淺顯的感想與體會，並鼓勵眾多福音寫作“潛水員”，大膽浮上水面，吐上幾個水泡，盡到自己的力量。

大約在3年前，在團契中一位姐妹的鼓勵下，我開始寫文章，分享自己對於信仰的感想。回首這段時光，我感受很深。不僅僅是因為文學水平很有限的我，做了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事情——發表見證文章，更重要的是，我體會到了“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這句話的深刻含意。以下我從三個方面，來分享我的體會。

寫作目的

首先，我們要明確自己寫見證文章的目的。我的體會是，我們寫作有兩個目的：小的目的，是個人成長；大的目的，是福音廣傳。

就第一個目的而言，寫見證可以幫助我們整理自己的記憶、回顧信仰成長過程中所經歷的酸甜苦辣、監督並省查自己的言行。

人的記憶會隨時間變得不可靠，而以文字的方式記錄下的，則是比較準確且富有細節的。例如，當我提筆，比較我信主前後的婚姻生活時，我會感激神為婚姻所設立的戒律，因為我遵守後，得到了幸福與喜樂；而我的文章中記載下的、因驕傲自私所帶來的痛苦記憶，則促使我想起聖經中關於“愛”的教導……

無論是幸福還是苦難，都值得我們回憶，因為這些帶給我們反思與悔改的機會，促進我們的成長。

將之付諸文字，還可以幫助我們整理日常片段性現象的思維，明確自己的觀點，裝備自己。例如，如何看待自由、金錢，如何面對婚姻中的衝突、工作中的不順心等等。如此這樣，可以使我們在面對實際問題的時候，不至於手忙腳亂、無從下手。

就第二個目的——福音廣傳而言，見證文章是文字福音事工的重要部分。也許文章的影響力和效果，不像在福音佈道會上的呼召那樣一目瞭然和令人振奮，但就是在無聲無息當中，幫助了很多迷途之人，回到正確的信仰之路上來；又或是幫助困惑的人辨析信仰的真偽，糾正在信仰上的偏差，同時也強固基督徒的信仰根基，見證主基督耶穌的憐憫與慈愛，引領人享受主愛的甜美與自由……這些作用不可謂不重要。

也許，有人覺得，自己的一篇簡短見證不足為奇，不寫也罷。但，“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不積小溪，無以成江河。”“小”是構成“大”的基礎，福音的廣傳也許就是在你我一點一滴的貢獻中拓展的。切記，永遠不要輕視自以為微不足道的小貢獻。

如何參與

明確寫文章的目的後，讓我們接著談談如何參與這項事工。我想可以分為3個階段：

1. 想要參與、敢於參與

我個人認為，“想要”和“敢於”，是參與這項事工的先決條件。許多朋友認為，“有文學天賦”才是先決條件。不少人認為自己文學功底很薄，而不敢嘗試寫作，人為地製造了一個無形的心理障礙。然而，誠如愛迪生的人生名言：“天才是1%的天賦，加上99%的努力”，沒有人天生寫就一紙好文章，後天的努力是必不可少的。而“想要”和“敢於”，就是這“努力”背後的動力。

在我發表第一篇見證以前，我沒有想過——確

切地說，是不敢想我可以寫福音性文章，並且可以發表。因為與很多朋友一樣，我對自己的文學水平沒有自信，上學期間寫作文，一直是令我頭痛的事，即便是高考的語文，我也是勉強過關。

然而團契中一位姐妹的鼓勵，使我突破了自己的心理屏障，有了去試一試的念頭。我準備了一個本子，專門記錄發生在我身邊的事情，然後整理成文章。這些文章，大多樸實無華，卻是記錄了我的真實生活、我的喜樂與哀愁、我的掙扎與釋放。我漸漸地喜歡上了這個業餘愛好。

2. 積累知識、裝備自己

俗話說，兵馬未動，糧草先行。在真正動筆實踐以前，一些準備工作是必須的。我個人認為，至少應該包括以下四個部分：研讀聖經，瞭解基本神學概念，閱讀文章和掌握基本的寫作技巧。

研讀聖經是基督徒的必修課。讀經可以幫助我們比較全面地認識神的心意，以及神的性情，避免我們在引用經文時斷章取意，曲解經文。

瞭解基本神學概念，可以保持我們信仰純正，幫助我們分辨異端邪說。在當今多元化時代，某些文章及其思想，從表面上看沒有什麼問題，但隱含的核心本質，卻是違背或者歪曲聖經的。因此，瞭解一些神學概念，是絕對必要的。

多閱讀其他人的文章，有助於我們瞭解別人的觀點，開闊我們的視野，防止閉門造車的現象發生。同時我們可以學習他人的寫作方法、經驗與教訓。

我們要特別注意的是，裝備自己不是一個階段性任務，而是一個長期的工作。

3. 觀察生活、動筆實踐

在實踐階段，不要急於動筆，不要急於求成，應循序漸進，層層深入。我個人建議，應遵循以下4個原則：先觀後動；先小後大；先易後難；先近後遠（這原是一位牧師講的、傳福音時應遵守的4條原則，我在此恭敬借用）。

先觀後動：注意觀察生活在先，從生活中提取素材，然後動筆實踐。因為基督徒的信仰與其生活是密切相連的。脫離了現實生活談信仰，是空洞、缺乏說服力的。因為有了生活，才有體會，才有內

容可分享，讀者才有可能產生共鳴，才能引起反思和改變。

先易後難：先從簡單、容易的題材入手，例如，一些記述性的文章。然後，嘗試一些評論性及學術性較深的文章。這樣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自信心受到打擊。

先小後大：可以由小的事情寫起，例如：短詩，散文，個人見證，鍛煉自己的文筆。然後再寫一些綜合性、系統性的複雜文章。我記得，在我正式寫福音性文章之前，我先寫了幾首小詩練練手，找找感覺。

先近後遠：從自己所熟悉的周圍環境寫起，然後拓展。例如，從個人的家庭生活開始，到團契中同工的搭配問題，再到教會生活等問題。如此，循序漸進，有利於我們的觀察力、文筆、信心和眼界的培養。

注意事項

在寫作的同時，我們也應注意：寫作的心要正。在從事福音寫作的時候，我們要有端正的心態。寫作的目的要單純，只為見證神的恩典，而不是為了出名，不是為了炫耀，不是為了謀利。我們的文章的價值，在於高舉了主耶穌基督，而非我們自己。

不要灰心，要能接受失敗。因為雜誌要保持一定質量，所以對於新手來說，投稿被拒絕是正常的。我個人就有被退稿的經歷。起初，我有些不服氣，但仔細品味編輯的意見後，發現自己的文章確實有問題，而編輯的意見也很中肯。退稿，說明我的文章還有問題，我需要重新審視主題是否合適，條理是否清晰，論據是否充分等等，我應該既不抱怨，也不氣餒，而是再接再厲。

我更常常提醒自己，寫作的目的，不是單純為了發表。我們的心意神自然知曉，信靠主、榮耀祂，（下接 21 頁）



小C 攝

帕蒂——北美主婦生活日記

葉哈拿

帕蒂是 70 多歲的美國老太太，我在西雅圖一間長老會中認識了她。她和幾位美國老太太，在“國際婦女午餐查經班”中服事。她們實在都是平平常常的基督徒，但是她們的生命中，有一種我所羨慕的、說不出來的馨香之氣。因此，我非常喜歡去這個午餐查經班。

參加這個查經班的，大部份是新到美國的亞洲婦女。很多人的丈夫在華大讀書，所以午間有空，可以帶著小孩子來，吃吃午餐，聊聊英文，講講自己的心事，並且學聖經和禱告。

中午之前，帕蒂她們就會早早到達，預備好所有人的午餐。我們這些參與查經的亞洲婦女，通常是去了就吃；查經一結束，就離開。帕蒂和那幾位老太太，就一直這樣默默地服事我們。

來了個討厭的人

有一天，我們的查經班，來了一位中國人。她向我們介紹自己，她是國內某大學的教授，剛來華大，是訪問學者。不過很快，她就引起我的厭惡，其一是她的打扮，她 30 來歲，卻掉了許多頭髮，前額空空的，但一點也不遮掩，也完全不化妝，坐在精心布置好的溫馨午餐桌前，實在是一大遺憾（有人甚至忍不住說，多看她會影響食慾）。

她若是鄉下婦女，可以理解，但是一位大學教授，連基本的西方文明，都懶得遵守，就有點兒說不過去了。而且，作為同樣來自中國的女人，我覺得她這個樣子，在優雅的別國婦女面前，也實在很丟中國人的面子。

其二，這位女教授基本不會講英文，卻喜歡把整個話題，都引到她的身上：她初來的生活困難、學習困難、對丈夫的思念……她常常打斷大家的談話，然後問：“你剛剛說的這個字，如何拼寫？”然後一定要老太太們寫在她的紙上，再

掏出她的電子字典翻譯。

在查經查到一半的時候，她也會問：“某個東西哪裡買？你們可不可以幫我去買？”我們的查經，因為她，常常被打斷，變成超市討論，或初級英文學習班。

其三，她深知如何利用她的弱勢，得到別人的同情和幫助，為她辦事。才認識帕蒂幾天，她就要帕蒂開車帶她去辦一些證書。帕蒂 70 多了，眼睛都看不大清楚。

我氣憤填膺！肚子裡一大堆牢騷：全世界只有你是最重要的！你的事情就是最大的，別人都要圍著你轉！你是不是覺得美國人傻、好利用！……

因為她，我感到午餐查經不那麼吸引我了，我實在不想每次花兩個小時圍著她轉。不過我想，我還是得去，我得保護這幾位老人，可不能讓她太過分了。有我這個大陸妹在，她也許會收斂些。

烙在腦海的雨中畫

一個風和日麗的中午，帕蒂決定全體一起去一個美麗的公園午餐。那裡有木桌子可以坐著午餐，孩子們也可以滑滑梯、打鞦韆。

到了公園，我們各自把準備的食物都放在公園的木桌上：幾位日本姐妹帶了可口的壽司，我帶了一盤中國式炒麵，帕蒂及幾位老太太帶了好多甜品和水果，還有人背了飲料來。大家把食物放在桌上，像往常一樣，準備快樂的分享。

等我們都放好了食物，謝飯禱告的時候，那位女教授像往常一樣匆匆趕來，找了桌邊最好的位子坐下來，開始大吃特吃，邊吃邊講她的事情。這一次她正好坐在我的邊上，所以整個午餐期間，我不得不忍著她的口沫橫飛和稀疏頭髮，真是一點食欲也沒有了。

午餐快結束時，天開始變色，接著就下起雨來。大家匆忙收拾帶來的東西，互道了再見，就直奔向



艾寧攝

自己的車子。

在淅淅的風雨中，我看見帕蒂站在那裡，沒有雨傘，女教授還在專心詢問帕蒂事情，完全忘記了風雨。我就走過去，說了一句：“下雨了，趕快回家吧！”

等我開著車經過她倆，從車窗裡望出去，帕蒂仍站在雨中，很仔細地聆聽，並一直在點頭。雨水

打在她的臉上和她的白髮上。她兩隻乾瘦的手，拿著兩個裝滿空食物盒的袋子。我的眼睛濕潤了。

那個景象，如同一幅畫，從此深深地印在我的腦海裡。

十幾年前離開家鄉，隻身來到異國他鄉的我，帶著一顆堅硬的心。不就是因為遇到無數帕蒂這樣的基督徒，我剛硬的心被觸摸到，才歸向了基督？

因著這幅雨中的畫，我的生命，仿佛又被洗滌了一次。自那以後，每次查經，我都早去晚回，並真有喜樂地享受每一次查經午餐。丈夫開始察覺到我的喜樂，有一天他問我：那個你以前不喜歡的女人，為何你現在和她在一起，那麼高興呢？

我凝視著自己腦海中的那幅畫，知道它會成為我終生的鼓勵。

帕蒂繼續在午餐查經班裡服事。各國婦女們來了走，走了來，來來去去，都帶著她的香氣。 ◆

作者居住在西雅圖。

（上接 19 頁）

這已經是我們的成功了。

所寫、所想、所行要一致。我們所寫的，應該就是我們心裡所想的、日常所行的。我們並不需要成為訓導別人的“專家”，我們自己才是寫作的第一受益人。我們對人對己都要負責。我們的文章中，應該可以讓讀者感受到，我們所信仰的上帝，是何等的憐憫、慈愛與大能！而我們自己也不會因言行不一而感到羞愧。

避免脫離生活，只講道理。脫離了生活，也就沒有了生命。所說的話、所傳的道，就僅是枯燥無味的大道理而已，對人、對己都無大益。名言說：生活中不缺少美麗，而缺少發現美麗的人。你可以成為那個發現美麗的人，並且用文字記錄下那些美麗。

正確定位自己的能力，不要高估，也不要貶低。因為我們的各樣恩賜與能力，都是神給予的，神希望我們善用，並且用在榮神益人之處。濫用或者不用這些恩賜，都是違背了神的心意。我們也不應該

存攀比的心，一心想成為大作家，發表大文章，這是神不喜悅的，也不是寫見證的目的。量力而行，神自然會讓我們在所做的事情上遊刃有餘。

合理分配時間，不要影響正常的家庭和工作。文字福音事工是很消耗時間的，特別是寫一些論述性文章的時候，往往需要查閱許多額外的參考資料。因此，我們應該特別注意，不要因為寫文章，而忽略了家庭，耽誤了本職工作。我們應當根據自己的實際情況，合理地安排寫作的時間和地點。我們也可以隨時隨地記錄點滴心得，然後化零為整。在輕鬆的環境下，心情愉快地享受神給予我們的文字能力，記錄我們的心靈路程。

以上的分享，敬請老兵們指正，也供潛水員們參考。願更多的基督徒參與到文字福音事工當中來。 ◆

作者來自遼寧，現居住在美國北卡州，從事腦功能方面的研究。

電話

天 嬰

中午接了一個電話，一位阿姨和我嘮家事。阿姨越說越激動，越說越憤怒，越說越有暴力傾向，越說越失態……雖然是在電話上，我仍能強烈地感到，她的心像沉睡了百年的火山被心中的恨激活，并噴般失控了。

俗話說，清官難斷家務事，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我沒有給阿姨任何具體的建議，也沒有給任何評論。但是，我提醒阿姨，在這些讓她氣憤的事面前，她是如何思考的？她為什麼會有那樣的情緒？以及，到底是什麼引發了這樣的情緒？

我一直相信，人思考問題的態度和方法，決定了他會如何處理事情，也決定他的人際關係。正如《箴言》所寫：“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23：7）

本世紀初有一本非常有影響的小冊子《當人心思量》（*As a Man Thinketh*），作者 James Allen 牧師認為，人如何思考，決定了他會成為什麼樣的人。人的行為，是他思想種子開出的花朵。

我曾經神經質般地敏感，情緒常常一下子從天上跌進地底，無法自拔。而且，我一旦“藍色”（憂鬱）了，非要抑鬱夠了才願意出來重見天日。丈夫和周圍的朋友，因此吃過不少苦。

10 年以前，S 師母送了我一本《優質思考》。這本書讓我明白，正確、健康的思考方式，對一個人身心的健康有著何等重要的作用！

《優質思考》的作者艾奇柏·哈特（Archibald D. Hart）說：“仁慈的人擁有仁慈的思想，滿足的人擁有滿足的思想”，“思想是健康的，生活因此而健康……當思想瘋狂，生命也瘋狂”。

經過近 10 年有意識地注意自己的思考模式、處理自己的情緒，我真正地經歷了“喜樂的心是良藥”。

健康的思考方式不是與生俱來的，人最無法駕馭的就是自己的情緒。人被情緒驅使時，理性

思考的能力就癱瘓了。在那一刻，所有的判斷和決定都像是萬花筒裡的圖案——疑惑，暈眩，不確定，易變。

聖經說：“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憂傷的靈，使骨枯乾。”（《箴》17：22）我們生活在一個前所未有的物質豐裕時代，這個時代的人也前所未有的地注重健康和營養。但是，人們卻很少關注自己的心靈健康，很少反省自己的思考習慣。因此，沒錢的人愁，有錢的人也不開心。失敗者抑鬱，成功者也身心交瘁。

James Allen 牧師在《當人心思量》中說：人的思想，塑造他的性格。思想好像撒在花園裡的種子，它會扎根、生長、成熟、結果。人的每一個行為，都是他埋下的思想種子的果實（我多麼希望和我通電話的阿姨，能脫離故有的思維習慣。如果她能“優質思考”，就不會成為情緒的俘虜，也不會被無名的憤怒和仇恨捆綁）。

健康思考的關鍵，是要知道自己情緒的流向，以及如何引導負面的情緒。我是衝動的人，我的靈性導師因此提醒我，每天必須花時間回想，回想在我普通、平淡的一天裡，有什麼事讓我沮喪、嫉妒、仇恨、失望。然後，在禱告中把情緒交給上帝，求上帝的恩典把我從沮喪、嫉妒、仇恨、失望的深淵裡，帶到喜樂、讚賞、愛、盼望的港灣。這不是所謂的“樂觀思考”（Positive Thinking），而是回到上帝的愛中，在外在條件沒有任何改變的情況下，在永遠的盼望和應許裡找到目標和意義。

將近一個小時的電話，讓我和阿姨都覺得有點兒累了。但是，阿姨說，她願意思考我的話。我相信上帝會讓每一顆渴慕平安、喜樂的心，在祂真實的應許裡得到滿足。◆

作者來自西安，現居加拿大。

百戰百勝

——有關“鬼附”的問答

李道基

聖經中有邪靈和鬼附，現今還有嗎？

魔鬼是什麼？是人幻想出來的嗎？是用來解釋人不能解釋的現象嗎？是外星人來地球觀察我們嗎？

都不是！耶穌告訴我們，魔鬼撒但是存在的。耶穌受過魔鬼的試探，跟牠說過話，也從人身上趕過鬼（參《太》15：22-29）。耶穌吩咐祂的門徒趕鬼（參《太》10：1；《可》16：17；《路》9：1），耶穌的使徒們也教導教會進行屬靈爭戰。

《馬可福音》說，信徒能趕鬼（參《可》16：17）。《路加福音》中，主告訴70個門徒：“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路》10：19）。保羅警告信徒要小心“邪靈和鬼魔的道理”（參《提前》4：1）。保羅進行過屬靈的戰爭（參《徒》16：16-18），他也叫教會準備好屬靈的戰爭（參《弗》6：12-13）。

兩年前，一間美國教會的牧師，很急切地邀請我去他們的教會，幫助一位被鬼附身的小姐。這位小姐因為心中空虛，拜過很多神明和偶像。鬼（邪靈）常附身虐待、欺凌她，還叫她自殺。

她恐懼，身體疼痛。每聽到

有人提到主耶穌基督的名，她就會發作。她走投無路，最後去教會求救。

我和太太在這位小姐身上趕鬼4次，她才得著釋放。她後來成了基督徒。神給她佈道的恩賜，她帶領了很多人信耶穌。

鬼附和精神病有什麼不同？如何分辨？

精神病是擾亂、影響人的思想或行爲（註1）。被鬼附身和精神病有時確實難以分辨，因為：

（1）邪靈也擾亂人的思想，若是人的思想長期混亂，就會引起精神病。（2）精神病患軟弱，所以容易受到邪靈的干擾。（3）被鬼附身的症狀，與精神病相仿。

教會的長老曾把一位中國女士介紹給我。這位女士精神病很嚴重。我問她怎麼回事，她說她的先生給她很大壓力，要她生兒子，所以她把能找到的廟都走遍了，求神明給一個兒子。她拜了這麼多神明，去了這麼多寺廟後，不但沒有懷孕，反而患了精神病。

我先帶領她信耶穌，驅除她家裡所有的偶像、咒文、符咒，及“避邪的東西”。然後幫她趕了鬼。

她開始參加教會的聚會。雖然還有一些精神問題，但已經比本來的情况好很多。她原本被鬼



意大利畫家吉多·多明尼（Guido Reni, 1575-1642）的作品。以高等巴洛克風格（high-Baroque style）見長，此畫是描繪天使長米迦勒（Archangel Michael）將撒旦制服，參《啟示錄》12：7。

附身很嚴重，所以精神也受到了嚴重影響。邪靈趕出去後，還需要一點時間才能完全醫治。

分辨被鬼附身和精神病，最容易的方式，是看受害者對藥物的反應。若是精神病，病人對藥物的反應通常很明顯。若是人被鬼附身，則對藥物的治療反應不好。這不是說被鬼附身的人對於藥沒有反應，而是有一點反應，但是長期的療效不好，因為病根在心靈，不在生理。

第二個方法，是看病人對於耶穌基督和聖經的反應。記得我在台灣宣教的時候，同工拜托我幫助一位被鬼附身的大學生。我按手在那位學生的肩膀上，奉主基督耶穌的名字為他祝福禱告，他立刻跌倒在地，趴著扭來扭去。我又奉主基督的名叫他起來，他立刻起來了——聖經裡面說，靠主耶穌基督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參《路》10：17）。

過後的幾個晚上，這位學生一直吐口水在聖經上。我跟同工們去給他趕鬼後，他就完全正常了。後來他不但受洗、成為基督徒，還把大學讀完，到美國留學。

被鬼附身有一些明顯的症狀：

一是奇怪的肢體動作（特別是臉上的表情）。那人可能會不斷地自言自語，或是不斷地對自己笑。有時候他會用另外一種聲音說話（男人用女人的聲音，女人用男人的聲音；年輕人用老人的聲音，等等）。

二是受害人常幻想或聽到有人跟他說話。他們的睡眠很差，甚至連著幾天都不能睡著。情緒變化又大又快，一下這樣，一下那樣。大部分的人眼睛沒有表情，還有一些人說髒話。

當然，我們所有的人，多多少少都有過上述的症狀，這並不表明我們被鬼附身了。只是，若是上面這些病症是非常明顯，且幾個病症同時出現，就有可能是被鬼附身了。

如果你想確定對方是否被鬼附，你要為他禱告，說耶穌基督是主，是道成肉身，看對方是否反抗。你要睜著眼睛禱告，看他

的反應如何。禱告的時候要出聲。並可以念《約翰一書》4：1-3。

鬼附是如何發生的？有什麼特別的原因嗎？

若是有人給魔鬼留地步，留破口給撒但，邪靈就可能進入受害者的生命裡面。若是人明知神的命令，卻違背而犯罪，邪靈就有藉口侵略人。若是人沒有給魔鬼留地步，就不用怕“被鬼附身”。

什麼罪比較容易引起鬼附身？可能是拜偶像。因為人拜偶像的時候，自願把自己的一切都交給邪靈，打開心門，拜託邪靈來幫助自己。

姦淫是第二種比較容易引起鬼附身的罪。這是因為姦淫是人的靈相交，不只是肉交。因此，兩個人相交的時候，若一人玷污過，就很容易有不乾淨的靈跳到另一人的身上。“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麼？……”（《林前》6：16）

參與邪術和巫術，也很容易引起鬼附身。人參與這些事，多半是因為可以從邪靈得好處。比如說，算命的人常交靈（鬼），以期得知未來。但是人若降伏在邪靈的前面，打開心門讓其進入，這些邪靈就在人的心中搗蛋。

我覺得，氣功也是原因之一。人開始練氣功的時候，或許只是簡單的身體行動和操練而已。然而更深一步之後，他把自己倒空，

請一位師傅來指教他。這位“師傅”很可能就是邪靈附身來騙人。

2011年5月，我應邀到一位姊妹的家中，通過電話給她在中國的姐姐“趕鬼”。她姐姐練過氣功，信佛教、道教和很多民間宗教，還把一位氣功法師當神來



James Huang 攝

拜。邪靈攻擊她，使她得了精神病。邪靈甚至叫她跳樓自殺（幸好自殺未遂）。中國醫療界不知道怎麼治療這種病，也不知道其因，於是把這種病稱為“魔鬼病”——本來不應該有這種病，既然有了，總要給它一個名稱。這倒是誤打正著。

不饒恕（不原諒）人，也會引起邪靈的干擾。這是因為饒恕別人是我們從神得赦免的條件——“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6：14-15）

兩年以前，一位牧師打電話

給我。在他的教會裡面，有一位20來歲的單身小姐，發作的時候能把6位弟兄扔到講台上。我和他約定了時間去看那位小姐，然後我禁食禱告，也請了我的禱告組，用禱告來扶持我。

當我面對面看到那位小姐的時候，我就知道她留了很多地步給魔鬼撒但。她常用刀割自己的皮膚，還自殺過。我帶領她把這些罪認清後，她還是沒有得到釋放，因為她隱瞞了一條，那就是她沒有原諒得罪過她的人。

等到我問她，有沒有原諒得罪她的人的時候，她皺著眉頭，跟我說沒有。我問她，願不願意原諒得罪她的人，她說願意。我帶領她認罪悔改，然後我就驅趕那個折磨她的靈。她立刻就變得釋放了。她的臉變得很喜樂。

人被鬼附的時候，自己知道嗎？

被鬼附身的人，有時候會覺得，有東西在自己的身體裡面活動。有一些人覺得，有人跟他說話。有一些人看鏡子的時候，看到自己的臉成了鬼臉。還有一些人，會在某些方面失控。

當人被鬼附的時候，該怎麼辦？

若有人被鬼附身，或是受到撒但和邪靈的侵擾，他必須斷掉跟撒但的關係。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就是要接受耶穌作他個人的救主（參《約》1：12）。主會把權柄給祂的兒女，使其脫離魔鬼撒但的勢力。

第二件重要的事，是認罪悔

改。“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約壹》1：9）這經文為什麼說重複話？說若認自己的罪，神會（1）赦免我們的罪，（2）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我覺得聖經這樣寫，是因為撒但是控告者（參《啓》12：10）。聖經說，當我們認罪的時候，神不但會赦免我們認的罪，也會洗淨我們忘記認的罪。撒但因此再也沒有把柄控告我們。不然，我們會一直懷疑自己沒有資格站在上帝面前（參《來》4：16）。

被鬼附身的人，還要抵擋魔鬼（參《雅》4：7-8）。這不是禱告一次就好了，而是要站在神的話語上，命令撒但、邪靈離開。基督徒有聖靈住在心中，撒但就沒有選擇，只得離開。耶穌告訴過法利賽人，祂是靠聖靈的大能驅趕邪靈（參《太》12：28）。基督徒的身體是神的殿，有聖靈同在（參《林前》3：16；6：19）。

若是有人被鬼附了，在教會裡面發作，傳道人要正面對著這個人，奉主耶穌耶穌的名，命令邪靈坐好、安靜、別亂動。若是可以，帶領這人到另外一個房間，跟他說話——這是最好的方法，因為邪靈很喜歡引起別人的注意。

傳道人不需要立刻趕那個鬼，要預備好了，再進行趕鬼的工作。傳道人可以先定下時間，然後好好禁食禱告，也請自己的禱告團隊為自己 and 被鬼附者，以及趕鬼的工作，好好禱告。

鬼附的問題解決之後，還會復發嗎？

人得到釋放以後，第一件事情就是請求神的靈充滿自己（參《弗》5：18）。第二件事是要順著聖靈而行（參《加》5：16）。第三件事情是天天穿上主所賜給我們的全副軍裝（參《弗》6：13-17）。第四件事是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遮蓋自己，遮蓋自己的一切所有，也遮蓋全家人，以及所在的教會（參《啓》12：11）。第五件事是要抵擋魔鬼。最後，一定要感謝神的恩典降臨到自己的身上。

魔鬼（邪靈）不會輕易放棄自己的戰利品，它會不斷用同種的試探來誘惑人。比如，一個基督徒以前吸毒，他戒毒多年後，魔鬼還會用毒品來試探他（參《林前》10：13）。

身上的鬼被趕走後，除非人故意再犯罪，否則鬼是不會再上身的。“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穌復活了，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可》16：9）從聖經我們得知，馬利亞以前被鬼附身，很嚴重。後來她得到了耶穌的釋放，從此再也沒有被鬼附身了。 ◆

註：

Clayton L. Thomas, Ed. Taber's Cyclopedic Medical Dictionary (Philadelphia: F. A. Davis Company, 18th edition, 1977), M-33.

作者畢業自伯特利神學院，為海外基督使團（前內地會）宣教士。

感謝教會，饒恕教會

——與如音姐妹談心

范學德

如音姐妹：

我讀了您在《舉目》50期上的《對教會的八個困惑》。

我曾問過同樣的問題，我也失望過，我還在尋找的過程中，但上帝恩待了我。

大概都一樣吧，我們內心深處都有一個深深的渴望，渴望那完美無缺的天堂。正因為我們有這樣的渴望，所以，我們才追求；也所以，我們才失望，甚至絕望，因為，我們在人間看不到天堂。

我絕不再流浪

我是1991年秋，第一次接觸教會。那時我到美國不久。

在教會中有那麼多的第一次——第一次唱讚美詩，第一次聽講道，第一次查經，第一次被稱為慕道友，第一次聽牧師說：“讓我們低頭禱告！”我低頭了，但沒有禱告。還有，在聚會結束後，第一次有那麼多的人來向我問好……我真的以為找到家了，疲憊的心從此可以安息，懷疑為信仰所代替，愛的洪流沖走仇恨和一切污垢。

但是，沒有多久，我就失望了。我在教會中看到了黑暗，並且，不只一處，不是一時。

那時，我甚至為我在教會中發現的黑暗而自豪，認為自己目光銳利，正直，不虛偽，認為你們基督徒信了主也和我沒什麼

大差別，半斤對八兩，五十步笑一百步，彼此，彼此。

過了很久以後，我信了主之後，我才問自己，我到教會來要找什麼？看什麼？得到什麼？上帝把我帶進教會的目的何在？

不錯，教會是有毛病，哪一間教會都有毛病。這些年間我去過許多華人教會，迄今為止，完美無缺的教會，我還沒有發現一個，一個也沒有。但我問自己，我到教會來，就是為了找毛病的嗎？如果我的眼睛只看得到垃圾，看不到別的，那麼，是我自己出毛病了，我把自己變成了垃圾筐。

天父要我看到什麼，聖子耶穌基督要我看到什麼？當聖靈感動我時，我在教會中看到的是什麼？我問自己。

慢慢我看到了，教會是“神的家”，是上帝賜我的家。生活在這塊大地上，神只給了我這一個屬靈的家園。

我本來也屬於無家可歸的族群，衣衫襤褸，心靈破碎，罪孽深重。然而上帝沒有嫌棄我，祂把我從那群人中呼召出來。祂說，孩子，回家吧！

如因姐妹，你知道嗎？當我在禱告中用兒語輕聲呼喚“爸”時，我淚流滿面。“爸，我找這個家找得好苦！”

從此立志，無論教會如何不

完美，我絕不再流浪。

是主耶穌為我們在地上設立了教會。為了我們不再流浪，祂從天上流浪到人間；為了我們與上帝聯合在一起，祂在十字架上甘願自己與天父分離；為了我們的生，祂去死；為了我們純潔無瑕，祂自己承擔了我們的全部罪孽和污垢。

愛耶穌，不可能不愛教會，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是教會的頭。

“身體只有一個。”

耶穌基督“是身體的頭，這身體就是教會。”（參《西》1：18《新譯本》）

這話重得我不敢相信，我何德何能，居然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我空空如也，錢財、權位，與我無緣；青春、朝氣，早已隨風而逝。然而，我竟然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可以與祂同受苦難、同享尊榮！這一切，不是我可以想像的，也不是我配得到的，是主賜給我的恩典。

當年，聖奧古斯丁想到這一點時說：“讓我們歡樂吧！讓我們感謝上帝！因為祂不但使我們成為基督徒，也使我們成為基督自己。弟兄們，你們曾否留意，上帝給了基督作為我們的元首，是賜給我們多大的恩典？你們踴躍喜樂吧！我們已經成了基督。

既然祂是頭，我們是肢體，祂和我們就成了完整的人。”

如音姐妹，相信吧，我們是上帝的兒女，我們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憑著信心相信這一點，憑著上帝的應許相信這一點！除此之外，人間也沒有什麼值得我們用整個生命來相信的了。

相信了，我們對教會就會心存感恩。我不知道別人，但就我來說，我是通過教會才找到了耶穌基督。在教會中，我才開始學習聖經，才知道自己是罪人。一句話，沒有教會，我不可能成爲一個基督徒，也不可能成長爲一個基督徒。

昨天，主日崇拜結束後，一位姐妹又送給了我一袋子小西紅柿。柿子甜，兄弟姐妹的愛更甜。多年來，正是兄弟姐妹的愛，使我觸摸到了上帝之愛。而他們之所以愛我，正是因爲他們首先爲基督所愛，並且這愛成爲他們生命的動力，使他們可以與人分享上帝之愛。

這一切，使我看見了天國，它就在我們中間，雖然還不完全，但是，那一切都是從天上來的。天國就在此地，就在此時。

挑毛病？還是種花？

這些年來我漸漸明白了，我到教會來不是爲了挑毛病，而是爲了種花。誠然，我能種下的只

是一棵小花，很不起眼，但只要我盡心盡力了，我在天上的父就會開心。

看到教會哪裡有漏洞，就去填補；沒有能力，就爲之禱告。如果連禱告的信心也沒有，上帝給我的最後一道命令就是：閉嘴。

正因爲感謝教會，所以，我們也要饒恕教會。無論是將近2千年的教會歷史，還是當今遍佈全球的教會，都告訴我們一個鐵的事實：教會中有黑暗，黑暗始終伴隨著教會。一些事情如十字軍東征，令我們恥辱；一些事情如教會不斷分裂，令我們心寒……這些都是我們親眼看見的，親耳聽到的。不能否認，也無可否認。

來到教會的都是些什麼人啊？罪人，病人，軟弱的人……這樣的人聚集到一起，要是不出毛病，要是不犯罪，那是絕對不可能的。

這些罪傷害了來教會尋求愛的人。不只是媒體大肆渲染每一件教會醜聞，令我們無地自容，更重要的是，就在我們的教會裡，那些有權柄的人，牧師、傳道人、長老、執事，也會傷害我們，有時有意，有時無意，有時是言辭，有時是行動。

我們本是尋求醫治，卻傷上加傷；渴求釋放，卻被加倍捆綁；期待愛，反得到冷漠。我們本來

已經夠軟弱了，卻又遭到致命一擊。而那個驕傲的自我，又使得我對這一擊尤其不堪忍受，即使那是我的罪孽，我也不願意承擔自己的罪責。

怎麼辦？

沒有別的路，只有饒恕，正如盧雲所說，我們需要饒恕教會。雖然“教會很少請求我們饒恕，至少沒有公開表達。教會身爲基督的生命表徵，會繼續其饒恕的事工；但是正如其他組織，教會也犯錯，需要我們饒恕。”

上帝已經饒恕了我們的過犯，當我們真正經歷了上帝的赦罪之恩後，我們也可以饒恕教會的過犯。饒恕我們的牧者、長老和執事，饒恕我們的兄弟姐妹。

當我們肯饒恕教會的過犯後，我們就會像路德一樣發現，我們願意接受有毛病的、由罪人組成的教會，而不是那些自稱最屬靈的、自認爲全是聖徒的教會。路德的原話是這樣：

“惟願上帝憐憫我脫離一個只有聖徒的教會。我願加入一個小小的團體，亦即這樣一個教會：其中的信徒，有的心志軟弱，有的灰心喪氣。他們疾病滿身，又有的知道了他們的罪過，和痛苦可憐的情形，不住地向上帝呼求哀告，爲要得著安慰和幫助。這等人也相信罪得赦免，且爲主道的緣故忍受逼迫。”

再一次讀路德的這段話後，我說的還是兩個字：阿們！ ◆

作者原為馬列哲學講師，現住美國伊利諾州，自由傳道。

《舉目》雜誌在新浪網開博了！

<http://blog.sina.com.cn/ beholdmag> 歡迎光臨指教

丁立美與中華基督教 學生立志傳道團

趙曉陽

中華學生立志傳道團（The Chinese 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 for the Ministry，以下簡稱“傳道團”）是中國基督教歷史上，唯一產生於學生界和知識分子界，面向學生和知識分子佈道，以喚起一般基督徒學生的熱情，立志終身傳道，為教會工作的佈道團體。她是中國基督教學生運動的重要組成部分，受到美國學生海外傳教運動（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 for Foreign Mission）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其中最著名的遊行佈道師，就是被譽為“中國的穆迪”（註1）的丁立美（1871-1936）。

丁立美是清末民初最傑出的基督教奮興佈道家，極擅長口頭佈道，講演充滿說服力，足跡遍佈中國大地。他出生於山東膠州大辛瞳村，父親丁啓堂是當地最早接受基督教並受洗的人。丁立美與弟弟丁立介（1877-1954）均為牧師，都是著名傳教士郭顯德（Hunter Corbett，1835-1920）的得意弟子。

丁立美13歲到登州（今蓬萊），進入美國長老會牧師狄考文（Carvin Mateer，1836-1908）創辦的文會館（The Tengchow College）附屬中學學習，1892年畢業。先任濰縣老會視學，1894



丁立美像

年任母校物理教師。1896年入教士館，為義務傳道學生。1898年畢業，並按立為牧師，他四處遊行佈道。

1900年，丁立美在萊州（今掖縣）傳道，被義和團襲擊杖打，並關進牢獄，經狄考文和文會館的第二任校長赫士（Watson M. Hayes，1857-1944）到山東向巡撫袁世凱說情，方得開釋。

1907年在上海召開了來華傳教百年紀念大會，特別決議將青年學生的傳教事業委託給基督教青年會，希望在短時間內，能夠贏得被稱為“不可攻破的要塞”——中國學生階層和知識階

層。1909年3月，山東濰縣廣文學堂教師、後任青年會幹事的路思義（Henry Winters Luce，1866-1941）認為應該在學生中“發動一個奮興運動”，請畢業於廣文學堂（註2）的丁立美牧師來校主領奮興聚會。

在那次奮興會中，原來每天只有20分鐘的晨間崇拜，延長為1小時。在300學生當中，竟有116人在丁牧師富有挑戰性的佈道下，決志走上傳道之路，成為“中華學生立志傳道團”的開始。

1909年，他辭職專任傳道團幹事。丁立美四處佈道，影響日漸增大，佈道時也宣傳共和政體和民主制度，袁世凱頗覺緊張，下令捉拿。丁立美不得已只有到上海和江南一帶繼續其佈道工作，這也許成為他與基督教青年會接觸並為它工作的開始。

1910年，基督教青年會安排丁立美到天津、北京、河北通州等地佈道，又激發了200學生簽名參加。1910年6月23日，在河北通州協和大學舉行的華北區學生夏令會上，正式成立了“中華學生立志傳道團”，丁立美為第一任遊行幹事。

1912年6月，青年會全國協會在中華民國內政部立案，傳道團就附屬在青年會裡。1922年8

月在廬山牯嶺召開了傳道團第一屆全國大會，出席代表 150 人，這時各學校已成立 48 個支部，團員 1,579 人，其中 136 人已在教會裡擔任傳道工作。

該次大會首次“主動”地討論了“教會問題，及在華傳教等問題”，“在中國傳道應採用何種方法”，對過去的“循例抄襲”深感不滿。主要議題有兩個：一是在可否讓女士參加傳道團，在這點上沒有引起異議；二是對傳道團團員的定義，有狹義和廣義之分。狹義者認為，“團員應以牧師職為唯一目標”，廣義者則謂，教會當均齊發展，“醫藥教育社會服務均是傳道，無可歧視”。最後狹義觀點占了優勢。

1922 年 4 月，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在清華大學舉行第 11 屆會議時，正式提出了“中國基督教學生運動”。1926 年 8 月，“傳道團第二屆全國大會”和“青年會第十屆全國大會”同時在濟南召開，決定由男女青年會與傳道團各派代表 13 人，詳細討論組織中國基督教學運的問題。傳道團與青年會在組織上的關係，也到 1926 年中止。

1927 年 7 月，男女青年會與傳道團三個機構的代表，在南

京金陵女子大學集會，他們提出《中國基督教學生運動意見書》，成立了“中國基督教學生運動籌備委員會”，規定這個運動的目標為：“本耶穌的精神，創造青年團契，建立健全人格，實行革命，謀民眾生活的解放與發展”，就是要建立“統一的、自主的、不分宗派性別的中國基督教學生運動”。

1928 年又創辦了《微音月刊》作為基督教學生運動的機關報，各地學生聯合會普遍地組織

道，吸引了不少青年學生成為基督徒。中國基督教史上的著名人物，如全紹武、寶廣林、李榮芳、鮑哲慶、鐘可托、浦化人、趙紫宸、劉鳳山等，都是從這裡走上為教會服務的道路。著名太平天國史學家簡又文、著名女教育家曾寶蓀都是受了他的宣道而入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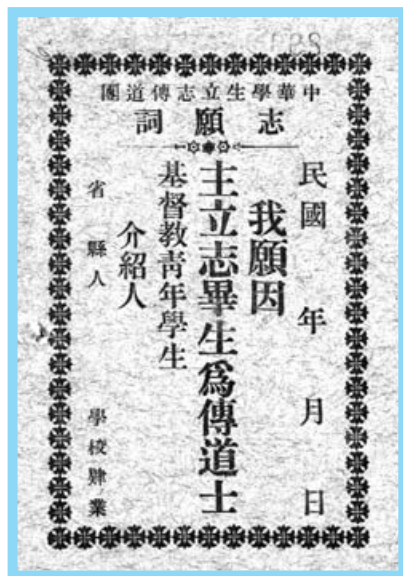
1921 年冬天，他在馮玉祥部隊中使 130 人決志慕道，還成立了 59 人組成的軍人立志傳道團。他一直為傳道團工作到 1926 年，離開原因不明。

1936 年丁立美去世時，青年會仍以他是青年會幹事之名，發給他撫恤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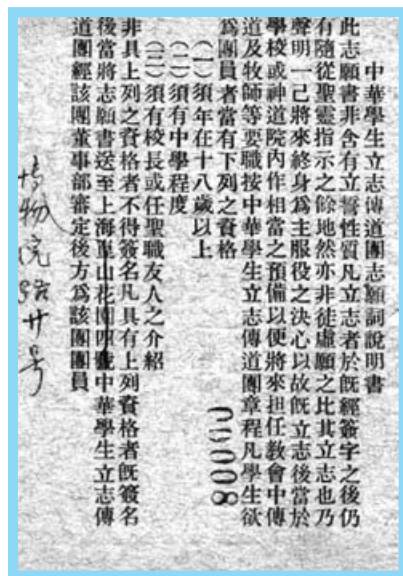
丁立美亦是中國自立教會的先驅，文會館畢業的鄒立文、丁立美、王宣忱（獨立漢譯新約聖經）等人，1885 年相約畢業的幾屆同學 40 餘人，創辦了山東

酬恩佈道會，後演變為山東基督教自立會，宣佈脫離美國長老會而獨立，並自訂會章。

1901 年，青島組織自立教會，丁立美任第一牧師。1922 年中華基督教協進會組織了“雲南佈道會”，派他到那裡拓荒佈道，在祿豐、大理、騰沖等地展開福音工作。1923 年，他決定幫助赫士共同辦好華北神學院，雖然仍



中華學生立志傳道團志願詞正面



中華學生立志傳道團志願詞反面

起來，而傳道團在這段時間之後“就無形中消滅了”。

丁立美擅長口頭佈道，“周行各地，開佈道會”，僅 1916 年就到過 13 個地方，使立志成為基督徒達 9,000 餘人。他的足跡遍及中國 18 個省，甚至遠至日本。

他不斷在學生和社會各界佈道，希望大家接受基督的福音。他尤其喜歡在青年和知識界裡佈

為學生立志傳道團工作，但更多的時間在山東滕縣的華北神學院培養學生，直至1932年他創辦天津聖經學院，並任副院長，在那裡工作直到1936年9月22日下午，他平安歸主。

傳道團存在時間並不長，但影響頗大，丁立美也以其雄辯的口才、扣人心弦的祈禱，“感動學生獻身傳道最多的”，而成爲中國基督教史上不可不提的人物。

1922年10月，當時影響極大的英文報紙《密勒氏評論報》（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進行的“中國當今12位傑

出人物”問卷調查中，丁立美在全國政治、工商、學術各界合起來的171位提名候選人中，居第142位，影響可見一斑。 ◆

註：

1. 穆迪（Dwight L. Moody）：美國著名佈道家，以被他同時代的人稱爲“基督教青年會先生”（Mr. Y.M.C.A.）而知名，非常直接地影響了青年會的發展。

2. 1904年，狄考文在登州辦的文會館和庫壽齡（Samuel Couling）在青州辦的廣德書院在濰縣合併爲廣文學堂。

附錄：

一、丁立美自撰目錄：

1. 丁立美：《立志傳道阻礙解決法》，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書報部，1916出版，22頁。述說個人、家庭、學校、教會等方面傳教的困難及解決的辦法。全書分兩篇。上篇：阻礙之種類與其通過，下篇立志簽押之效益。
2. 丁立美：《佈道會之辦法及情形》，《中華基督教會年鑒》1914年。
3. 丁立美：《奮興記實》，《中華基督教會年鑒》1915年。

作者現為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所副研究員。

記憶

不要告訴我，說記憶是種“幻象”，我們現在所目睹的事物，憑什麼就務必要比我們隔著十年的距離所回顧的事物真實？相信當你走近地平線上藍藍的山脈時，山脈紋路依舊幽藍如故，這的確是一種幻想。但是，五哩以外看山，山是藍的事實，與入山時，山是綠的這事實，同樣都是美好的事實。

—— C. S. 路易斯，《致馬爾肯書》，第22章。

那是麥肯在最美的夢中才能想像的地方……景象如畫，香氣醉人，而他的腳彷彿有自主意識般，又帶他回到走道並走上前廊。百花四處綻放，花香與香草植物的強烈味道所混合的氣味，喚起他早已忘懷的記憶。……

如今他面臨另一個兩難的問題。當你來到上帝可能在的屋子門前時，你該怎麼辦？上帝應該知道麥肯到了吧？或許他應該就直接走進去自我介紹，但那似乎也同樣荒謬。而他又該如何稱呼祂？他應該叫祂天父、全能的神，還是上帝先生？他是不是最好俯身敬拜？

——保羅楊，《小屋》，108-109。

當我將自己的掙扎和錯失交給神，也呈上我的痛苦，神就能夠給我一個可述說的故事——一個神能夠使用、榮耀祂的故事。……同樣，當我單純地選擇順服，神往往向我顯明，我緊握的東西帶給我的傷害，比我放手時感受到的痛楚要深。

——羅亞絲莉，“恩典也有傷人時”，《靈深一席談》第3期，58。

書林萃語

當“相對主義” 碰撞“絕對真理”

| 彭加榮 |

——如何解答 90 後的信仰問題

最近幾年，北美和歐洲的華人教會，湧進了大批的 90 後學生。基督徒想盡方法向他們傳福音，請他們吃飯，陪他們玩，和他們建立友誼……

和他們建立起良好的關係後，他們開始提出信仰上的問題。他們的問題，其實和 80 後，甚至 70 後的學生的問題很像——“神真的存在嗎？”“有證據嗎？”“那麼其他的宗教呢？”“真的有來生嗎？”“為什麼聖經對罪的定義這麼嚴苛？”“和自己愛的人同居，真的有罪？”“我感覺不到有神！”等等

這些問題，都是基督教護教學必須處理的問題。在這有限的篇幅裡，我只能談一些最基本的護教理念，希望對傳福音的同工有一點幫助。

要系統化地瞭解

護教有兩個功能，首先是回答未信主的人的問題，另外就是堅定信徒的信心。面對未信者的問題，信徒們也需要知道，他們所信的是經得起考驗的。

護教學的根基是系統神學。信徒必須首先知道自己信什麼，然後才能知道如何“護”。如果人對自己所信的內容，沒有系統化地認識，他就無法有效維護。使徒保羅對提摩太寫道：“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2:15）這裡的“按著正意”，原文是 *orthotameo*。按著“Ortho”（正統）來分割（*tameo*）真道，就是要提摩太用正統神學來分解神的話（參《提後》1:13-14）。可見，護教絕不是只要知道常見問題的答案就行了，而是必須對基督信仰中對神、基督、救恩的定義，甚至末世的想法（即，神論、基督論、救恩論、末世論等），都有一定地瞭解。

古典式護教法重證據

在護教學裡面，又分為兩大方法，一是古典式護教法（Classical apologetics），另外就是前提式護教（Presuppositional apologetics）。

古典式護教比較注重證據，

或是證人。基督教傳到今天，基本上是靠當時見證耶穌基督復活的證人，及其證詞（福音書，新約書信等）。我們並沒有太多其他的證據。我們沒有耶穌復活的直接證據，我們無法證明那空墳墓就是耶穌的墳墓。就算能證明，我們也沒有辦法證明耶穌是復活，而不是身體被移走了。我們有的只是一群目擊證人，他們寧願為自己所見的事實犧牲生命，也不改變證詞（有關這方面的護教，在 Lee Strobel 的 *Case for Christ* 有更詳細的解釋）。

所以，如果有人說：“你把神證明給我看，我就相信”，我們千萬別被這個不信的人拉著鼻子走。他要證據，我們就想辦法找給他，那我們就上當了。然後我們找來的證據，還是令他不滿意。所以比較好的方法，是質疑他要證據到底是否合理。這時候，就要使用前提式護教法了。

前提式護教法強調的

我個人比較喜歡用基本信念（basic beliefs），來表達前提式護教（有的護教學家對此有不同看

法，但這不是本篇討論的重點)。

在知識體系裡，有基本信念(前提)，和用這些基本信念來得到的推理信念(Inferred beliefs)：

1. 基本信念：不需證明就可接受的真理。

2. 推理信念：從基本信念衍生出的真理(註1)。

比如 $1 + 1 = 2$ 就是基本信念，它是無法證明、而且也不需要證明的真理。數學所有的推理，都是由此開始，是一切數學公式的根基。人有許多的信念，都是基本信念，不需要證明，就堅定地相信，而且這樣的相信是合乎理性的。

基督教哲學家並護教學家普蘭丁格(Alvin Plantinga)，在他的著作 *Warranted Christian Beliefs*，提到了更多的基本信念，比如說，記憶(Memory)；又比如，相信其他人也是有理性和思想的(Belief in the existence of other minds)；相信證詞、證人(belief in testimonies)。最後，他把“相信神的存在”(Belief in God)，也放在這樣的基本信念裡面——這一點，當然也引發了爭議，我們待會兒再談。

我們每天的生活，是靠著基本信念才能維持下去。你每天下

班回家時，你是相信你的記憶是正確的，你相信你記得回家的路。你不會每天回家前，都先“證明”你的記憶是正確無誤，然後才回家；你相信那個跑來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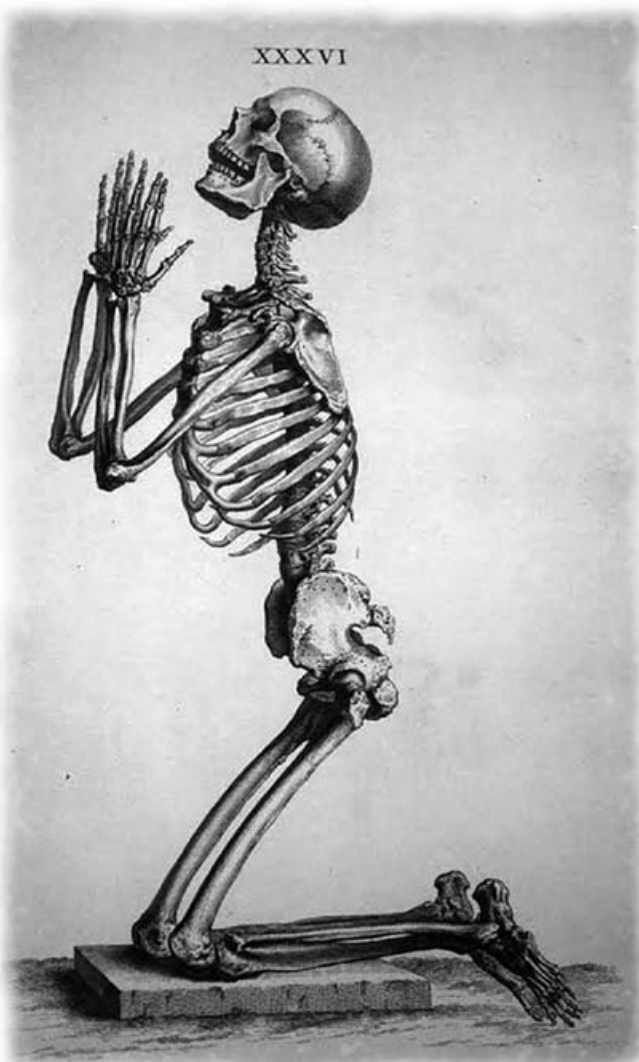
的。因為你剛證明完，你就無法證明你記得你剛剛證明過了。你只能相信並接受你的記憶是對的。

我們無法證明自己的記憶，卻相信它。我們需要它，才能證明其他的東西——前提式護教強調我們對神的信念也是如此。

相信了錯誤的前提

回到普蘭丁格的觀點，有人會反駁，相信神的存在不在基本信念之內。但你發現，世界上所有的民族都有神的觀念。連無神論，也先對神有一個基本的定義，然後才說神是不存在的。換句話說，你說無神時，你已經知道你前面的桌子不是神，你自己不是神，聽你講話的人不是神……但你如何知道這些不是神呢？因為你已隱隱約約對神有了定義，比如神能行神蹟，或者是萬能的……所以，你知道你前面的人或東西不是神。也就是說，你對神已經有一個“基本信念”了。這也是保羅在《羅馬書》1：18-20 裡面所論及的。

一個堅持要證據才能相信有神的人，其實他已經相信了一些他無法證明的錯誤前提。比如說，“無論何時、何地，沒有足夠證



不論是70後、80後或是90後，對信仰的追尋與困惑，在骨子裡(本質上)都是類似的。此圖片為中世紀的醫學解剖圖，現存於洛杉磯杭亭頓圖書館(Huntington Library)。小C攝

抱你的人，是你的孩子，不是鄰居的……

如果你不信任你的記憶，想去證明你的記憶是可靠的，你會發現，證明記憶正確是無法做到

從責任心到使命感

劉在勝 · 張秀榮 |

至 2011年，我們在法國的學生事工——“向中國留學生傳福音，帶他們信主，並跟進，造就他們成為主的門徒”，已進入第12年。

藉著這個事工，神讓我們對祂的信心得以堅固，靈命得以成長；使我們事奉的心態從責任心，慢慢轉變成使命感。

當作一份工作

1999年，我們夫妻回應了神的呼召，參加了“學園傳道會”福音機構之後，我們清楚地知道，

這是為神做工，是一份工作。既然是工作，就要敬業，有責任心。

在態度上，我們非常認真；在行動上，不敢有絲毫怠慢。比如：每週外出發單張，邀請新朋友參加週三、週五的團契活動；按“4個屬靈的原則”傳福音，用6個小冊子及時跟進和造就；與學生一起學習聖經，一起學習禱告；按時寫代禱信，及時地向同工們匯報我們的事工情況，和需要代禱的事項……

一切都按我們接受的培訓、按部就班地去做。但不可否認的是，有時我們會把學生當成自己

工作的對象，是在盡一份責任。對經常來團契來教會的學生，就會很熱情，很關心，對不經常來的學生就會相對地冷淡；團契興旺的時候，就特別開心，團契人少的時候，就心情沉重。

當有人決志信主或受洗的時候，我們會特別激動，一是為靈魂得救，二是為自己的工作成績而沾沾自喜。道理上知道是為神而作，但情緒還是會被影響，心裡還是很願意得到他人的讚賞。神讓我們清楚地看到，這是我們靈命不成熟的表現，我們必須改變。

（上接 32 頁）
據就相信，一定是錯的。”

鋸斷了，他就掉下去了

90後學生常常質疑真理和道德的絕對性。他們認為“真理不是絕對的”。我們碰到這問題時，也千萬不要去證明真理的確是絕對的，我們只需指出其錯誤前提就好了——他的前提是：他絕對地知道真理不是絕對的。他認為他這句話是絕對的真理。他正在用絕對的真理反對絕對的真理。這就像是有人用鋸子鋸自己所坐的樹幹，鋸斷了，他就掉下去了。

道德方面的問題也是相似的。如果一個人說世界上沒有絕對的對和錯，那就問他這句話是對的，還是錯的？如果這句話是對的，那他講的就是錯的。如果他回答這句話是錯的，那就不必再說了。

最後我介紹一些好書，有興趣的朋友們可以繼續鑽研：

路易士：《反璞歸真》，C. 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The Abolition of Man.*

提摩太·凱勒：《我為什麼相信？》，Timothy Keller: *The Reason for God.*

Kelley Clark: *Return to Reason.*

Greg Bahnsen: *Van Til's Apologetic.*

Alvin Plantinga: *Warranted Christian Belief.* ◆

註：

1. 請參閱 Kelley Clark: *Return to Reason: A Critique of Enlightenment Evidentialism, and a Defense of Reason and Belief in God.*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0)

作者中學來美，在加爾文神學院獲神學研究碩士，是三個孩子的父親。曾任華人教會的英文牧師，現在密西根蘭辛華人教會牧會。

真正有了使命感

隨著事工的發展，我們和學生們的關係也越來越密切。他們親切地叫我們劉哥、劉嫂，把我們當作朋友或長輩。甚至願意與我們分享，一些不願意對父母講的事情，聽聽我們的意見。他們不僅聽我們怎麼說，更要知道我們會怎樣做。

“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唯有愛心能造就人”（參《林前》8：1）。愛不是知識、道理，而是活出來的行動。我們必須以身作則。神一直不斷地提醒和告誡我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參《弗》4：1）。我們決心用自己的言行，讓學生們明白神的真道，“用生命影響生命”。

正因為強調“要行出來”，團契出現了許多讓人感動的事情。去年夏天，團契的兩位姐妹，在巴黎的街頭，發現了一位從新疆來的維吾爾族留學生。他因護照等都丟失了，法語講得又不夠好，流落在街頭。這兩位姐妹就把他帶到家中，讓他吃了一頓飽飯，然後幫他找到一個可以搭鋪睡覺的地方。

一直到他今年2月回國，這半年多的時間裡，團契所有的兄弟姐妹，都憑著愛心，在經濟上、物質上給過他幫助。他和他的家人很受感動。他因經歷到神的大



James Huang 攝

愛，而受洗歸主。

團契幾個已婚的小家庭，雖然自己的住房不大，但都願意開放家庭，提供給大家查經、分享、禱告。當你看到10幾、甚至20來人，擠在不足20平米的屋子裡聚會，你的感動會油然而生。

正確地待人、待己

隨著“海歸”的出現，我們也開始了“海歸事工”。每隔一段時間，我們都會回國探望海歸的兄弟姐妹。我們發現：他們回去之後，會遇到很多壓力，甚至會沮喪，這固然與環境的改變、生活的需要調整有關，但也與他們骨子裡的驕傲，有很大關係。

他們大都是獨生子女，也很優秀，是被父母、長輩寵慣的一

代。信主之後，生命也有了很大的改變，有些人還成為團契、教會的骨幹，所以，他們得到的重視、鼓勵比較多，這無形也助長了他們的驕傲情緒。

發現了這種情況後，我們除了教學生們事奉外，更教導他們正確地看待別人與自己。

“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參《羅》12：3）我們要以主耶穌和神的歷代僕人為榜樣，靠著聖靈的大能，治死老我，學做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

凡是要回國的學生，我們會與他們多次個別交談。

團契會有歡送會，同時也奉耶穌的名按手差派。這讓他們清楚地知道，他們是帶著使命回去的，所以不僅要儘快地融入當地教會，還要有開拓精神，在沒有教會的地方建立團契和教會。

神說：“沒有異象，民就放肆”（參《箴》29：18），“你們要去，使萬民做我的門徒”（參《太》28：19）——這是神給我們基督徒的使命。“把福音傳到地極，傳給萬民”（參《太》24：14），這是神給我們的異象。我們願以此種生活方式來榮耀神的名。 ◆

作者夫婦來自大陸，現居巴黎，為學園傳道會宣教師。

惟有主愛充滿在我心

| ALICE |

“**唯**有主愛充滿在我心，我的心靈喜樂讚美主。在此盼望之地，充滿喜樂之地，向主獻上我的愛……主賜我一切豐盛恩惠，我心難以述說。我心靈喜樂地跟隨主腳蹤，向主獻上我的一生……”

這是我最近常常哼唱的一首歌。今年是我與先生信主受洗整整7年。回顧這7年的日日夜夜，一路的旅程，我們的心充滿喜樂、感恩和甜蜜。是神帶領我們走過一路的高山和低谷，祂的愛奇妙，祂的作為無人能測度！

回國安家

從開始接觸基督徒、被邀請去教會查經聚會，到我最後決定受洗，只有短短的兩個月，因為我被基督的愛深深吸引了。有一天我看到《馬太福音》10:30，“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我被震撼了，這是何等偉大、奇妙的愛！

我腦海中出現了一位慈祥的老人，他用溫柔的眼光看著我，沒有話語，只有慈愛憐憫，彷彿在說：“孩子，我愛你，我在等待你回來。”我的眼淚忍不住流下來，當日就做了決志的禱告。

2004年9月，我和先生在菲律賓受了洗。受洗後一週，我們就回了中國。

我們曾經苦惱於未來向何處去。在弟兄姐妹的幫助下，我知道了要將萬事交託給主，向祂祈求禱告，祂必指引你的道路。

一個午後，我一個人在家，跪在床邊禱告，請求主帶領我們前面的道路。我非常期望能聽到神親自和我說話，但是我沒有聽到任何聲音。

禱告後的一個小時，我先生突然從公司打電話來告訴我，上海有個公司邀請他去面試。

我真是欣喜若狂，因為我知道天父用這樣的方式，回應了我的禱告。

就在我們決定回上海後不久，我也收到上海一家公司的邀請。我更清楚地看到神的帶領，祂要我們回上海。

為了等我一起回國，先生推遲了他的面試日期。可是等我們回到上海，他去面談的時候，那個職位已經招到人了。反而是我，回來後2週左右，就開始上班了。

先生擔當了安家的工作：找房子，熟悉環境，同時繼續找工作。一個星期，二個星期……一個月就這樣過去了，可他還是沒有找到合適的工作。

我們開始有些著急，甚至開始懷疑，那家公司是神為我們預備的嗎？神真的讓我們回上海嗎？

我們繼續禱告。我們的神是

慈愛，又很幽默的父親。就在回國的第3個月，那個原先邀請我先生的公司，突然聯絡他，說現在有另外一個職位，他是否有興趣？我先生去談了後，彼此都很滿意，很快就去上班了——同一家公司，但新的職位比原先的更適合我先生。

主給我們的，超出了我們所求所想！就這樣，我們順利地度過了回國安家的適應期。

一切備妥

當飛機駛離馬尼拉的上空，我們心裡有長長的不捨，因為馬尼拉有我們屬靈的家，有我們的弟兄姐妹。當他們知道我們決定回國後，擁抱流淚，也為我們祝福禱告。因為對國內信仰環境的不確定，他們為我們擔憂，擔心我們找不到屬靈的家，更擔心我們就此離開了教會。

然而主為我們預備了一切。我們的新家，居然離教會很近。我們週日去做禮拜，非常方便。

主又奇妙地藉著一個繞了好幾道彎認識的弟兄，幫助我們聯繫了團契，讓我們一點點成長——從什麼都不懂，到慢慢開始在團契中帶領詩歌、查經，開放家庭……神讓我們跟隨祂，與祂同工，更藉著各樣的事來熬煉我們的信心。

自然生產

我和先生結婚後一直沒有要孩子。在不認識主的時候，我一直覺得孩子是個麻煩，生命苦短，何必再生個孩子，讓他也來這個世上受苦呢？

信主後，我們才知道，孩子是上帝的祝福。我開始轉變，預備要孩子。然而我有過一次宮外孕，使我右側輸卵管有了問題。也就是說，我懷孕的可能性只有正常人的 50%。為此，我們夫妻迫切禱告。弟兄姐妹們也為我們禱告。

等待是難熬的，我也曾懷疑禱告有沒有用，但有一句話常常在耳邊提醒我：我們對人可以失望，對神永遠不要失望。

2008 年，我終於懷孕了！孕育孩子及生產的整個過程，讓我體會到人受造的奇妙，以及人的有限和渺小。

我的個性比較急，喜歡什麼事都提前安排妥當，考慮問題也比較多。其實說直白些，就是有什麼事情都靠自己。在生產前的幾個月前，考慮到自己是高齡產婦，更擔心意外和生產的疼痛，我早早在醫院裡找了熟人，希望能夠剖腹生產。

雖然有很多姐妹勸我：“自然生產對大人和寶寶最好的。還是儘量自己生，神會保守的……”可我還是憂心忡忡，擔心自己不能順利生產，總想在盡可能的情況下，把一切按照自己的意願安排妥當，完全忘記了神說：“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

己的聰明 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

（《箴》3：5-6）

孕婦在產前有一堂培訓課，醫生詳細介紹了自然生產的過程，鼓勵孕婦自然分娩。當醫生講到寶寶是如何的聰明，會自動在子宮內轉動身體，和媽媽相互配合，一起完成生產過程……不知道為什麼，我不住地流眼淚。可能是被如此美妙的生命感動，也在自然生產和剖腹產中糾結。

我還是和熟人醫生約定了在 12 月 12 日入院剖腹產。可那一年正好趕上了國內的生育高峰，各個醫院的床位非常緊張。就在預備剖腹的前 3 天，醫生打來電話，說我必須提前兩天入住醫院，才能得到預約的那種病房。我同意了。

入住醫院的當天，按常規檢查了身體，預備兩天後動手術。就在這個時候，突然想起，朋友說，動手術一定要送紅包給麻醉師和醫生，而且要提前送，開完了送就沒有用了。

我開始猶豫，我知道按照聖經是不能做這種事的。可是明擺著，這又是國內的潛規則。經歷了內心的掙扎和波動後，我和先生一起禱告，決定不做神不喜悅的事情。

奇妙的事情發生了。當天的半夜，我的羊水就破了。在醫生到達的半個小時前，我的宮頸從 1 指一下開到了 8 指。醫生說，沒辦法剖了，你準備自己生產吧！

從開始陣痛，到最後生產，整個過程也就持續了一個多小



時。按醫生的話說，像你這樣快生第一胎的，還沒見過。

當我被推出產房的時候，我旁邊那兩個已經陣痛了 10 多個小時的產婦，還在苦苦等待孩子的出生。

別的產婦生完孩子，都覺得身體虛弱、疲乏，我卻特別喜樂、興奮，想開口唱歌讚美主，和大家分享神的奇妙帶領，“……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祂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穩行在高處……”（《哈》3：18-19）

微聲得聞

常聽弟兄姐妹說，一人信主、全家蒙福。我和先生回國後，常常與父母、家人分享信仰，希望他們早日信主蒙福。父母沒有阻攔我們，但也對我們的信仰有所保留。

神有祂自己的計劃和時間。2006 年的春天，我父親突發心肌



梗塞，送醫院搶救。醫院下了病危通知書。

我和先生趕去時，我父親身上插滿了管子，身體非常虛弱，但意識清醒。我和先生就在病房爲他禱告，給他講耶穌。我對父親說：“因爲罪，我們和神遠離。

但只要我們願意悔改，神就會救我們。我很愛你，希望你能信主，我們一家人以後可以在天堂相見。”

我父親微笑著，用微弱的聲音說：“好，我認罪。”

父親非常愛我，我想他是爲了安慰我，才這麼說的，不確定他到底信不信。

然而，就是這樣一句微小的、軟弱的聲音，神也聽見了。

第二天一早，我父親要接受心臟支架手術。就在凌晨6點19分，他的手機收到一條不認識號碼發來的短信：“被惦記是溫暖的，被祝福是快樂的，被祈禱是神聖的，被保佑是安全的。您是被我惦記著、祝福著、祈禱著、保佑著的。願健康屬於您。”

是誰呢？誰又會說“您是被我保佑著的”呢？我和父母生活在不同的城市，也沒有弟兄姐妹知道我父親的手機號碼，我父親更不認識什麼主內的朋友。當我想要按照那個號碼撥打回去的時候，父親手機上的號碼記錄竟然消失了！我和先生堅信，這是神

親自給的話語。

我父親自己是醫生，他對手術台上會發生什麼，想得比普通人要多得多。這段話給要上手術台的父親，還有我們全家人，莫大的安慰和鼓勵。

手術非常成功，我父親很快康復。

我爸爸、媽媽，還有哥哥，因此都先後信了主。

意外回答

公公、婆婆信主的問題，也是我和先生心裡一直放不下的。今年是我與先生信主的第7年，也是爲公公、婆婆禱告的第7年。7在聖經中，是“完全”的意思。就在我們一直苦苦禱告，甚至覺得沒有太大希望的時候，在4月的復活節，我的公公、婆婆也受洗歸主了。

公公、婆婆是非常樸實、善良的老人，雖然沒有受過太高的文化教育，但總把家打理得井井有條。他們參加過我們的小組查經，只是每當說到信仰的時候，他們就說：“你們讀的聖經，我們也聽不懂。你們都是有高知識文化的人，生活不愁，閒暇找個精神寄托。我們就算了。”

我和先生只有繼續禱告，也常常慚愧，我們自己的見證不好，阻礙了他們的信主。

這兩年，爲了幫助我們帶寶寶，婆婆常住在我們這裡。她會帶寶寶在小區裡，和其孩子一起玩、曬太陽。一個看似很巧的機會，她認識了小區裡另外一位帶寶寶的姨婆，並且聊得很投機。

那位姨婆也是信主的，也給我婆婆講耶穌。

當她聽說我們都信主後，對婆婆說，“你真有福氣，兒子、媳婦都信主！你也要趕緊信主啊，全家都很蒙福的。”

我婆婆以前總覺得：基督教是國外回來的人信的。怎麼沒有什麼文化的姨婆，也信呢？論文化程度，她還不如婆婆呢！她竟然也能讀聖經，懂這麼多聖經上的道理！

復活節前，受聖靈的感動，我先生試著問婆婆，是否願意受洗。她的回答，是我們沒有預料到的：“好啊！我願意！”

過了幾天，婆婆對我說：“你爸也想洗，行不行？我和你爸說了，我一輩子都聽你的，這次你聽我的，一起受洗、全家蒙福！”

我們真是張大了嘴巴！吃驚之餘，唯有讚美、感謝神。

就這樣，我公公、婆婆也成爲了主的兒女。

尾音

回想這7年來的一幕一幕，有太多太多“巧合”，我們卻深知，這是主的同在和祝福。在這世上寄居的日子，神不僅給了我們永恆的盼望，也讓我們經歷地上豐盛而活潑的生命。我們如詩歌中所唱的：我們心靈喜樂地跟隨主腳蹤，向主獻上我的一生！ ◆

作者是南京人，現在上海一家投資諮詢公司工作。

中國教會60年(一)

神的帶領在哪裡？

謝文郁

抗戰勝利後，共產黨和國民黨逐鹿中原。到了1949年，雖然中國這片土地上仍有戰火硝煙，但對於每一個頭腦清醒的中國人來說，鹿死誰手已無懸念。

改朝換代已是定數，共產黨成爲執政者。對此，中國基督徒有人歡迎，有人悲觀，有人疑慮。基督徒應該如何面對新的當政者？教會何去何從？神是掌管歷史的主，歷史上發生的每一件事都有神的帶領。那麼，神的帶領在哪裡？

新政府的態度

這一年，中國大陸基督徒約100餘萬（不包括300餘萬天主教徒）。其中，84萬隸屬於西方宣教士建立起來的教會，其餘的則隸屬於地方教會（包括聚會所、耶穌家庭等）。

對於新政府來說，如何處理這100餘萬人是一件棘手的事。相對當時的4億多人口來說，這100餘萬是一個小小的數目。但是，從一開始，中國的基督教就背上洋教的稱號，“和海外的西方列強有著不可分割的政治關係”。如何處理這100餘萬人，直接涉及新政府對西方列強的戰略關係。

新政府成立後不久，開始驅逐西方宣教士。1951年1月，教育部接管了所有接受外國津貼的大學、教會學校和醫院。1951年6月15日，上海《解放日報》公開宣稱，“教會學校”這個名詞已送進了歷史博物館。1952年之後，在中國這片土地上，就看不見公開的西方宣教士了。

政府還要切割中國基督徒和海外的聯繫。因爲中國基督徒並沒有整體性地對抗政府，他們不少人對新政府充滿期望，並投身於新中國的建設中，所以新政府無意打擊他們。但是，有一點是很明確的，

那就是，他們必須服從新政府的領導。

1950年5月，總理周恩來先後3次接見基督徒代表，明確指出，基督教的最大問題，是和帝國主義的關係問題。他的原話是：“近百年來基督教傳入中國和它對中國文化的影響，是同帝國主義對中國的侵略聯繫著的。基督教是靠著帝國主義槍炮的威力，強迫中國清朝政府所簽訂的不平等條約，而獲得傳教和其他特權的。因此，中國人民對基督教會產生一個很壞的印象，把基督教叫作‘洋教’，認爲基督教是同帝國主義對中國的侵略分不開的，因而也就反對基督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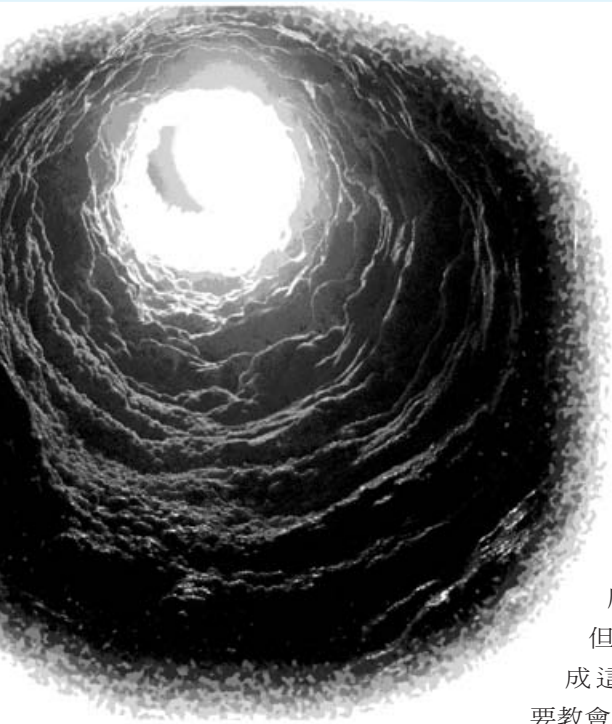
而且，周恩來強調：“今天美帝國主義仍企圖利用中國自己的宗教團體來進行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活動。”周恩來的這種說法，就是新政府對基督教的基本評價，也是政府處理基督教問題的基本原則。

吳耀宗橫空出世

1950年6月25日，朝鮮戰爭爆發。新政府直接對抗以美國爲首的西方列強。這攪動了1900年八國聯軍攻入北京的歷史記憶，巨大的民族主義熱情開始湧現。如何處理好100餘萬基督徒，使之與海外隔絕，並融入中國新社會，對於新政府來說，就有了直接迫切性。

10月9日，中國人民志願軍跨過鴨綠江入朝參戰。中國基督徒如果不響應政府的宣傳，公開反對美帝國主義，那就等於他們確實是西方列強侵略中國的工具。但是，中國基督徒真能夠擺脫“洋教”的指責嗎？在和西方宣教士的長久交往後，要他們完全放棄積澱的西方情結，是符合神的心意嗎？

切割中國基督徒和西方列強的聯繫，在政府看



談妮攝

來，主要在這幾個方面：一是斷絕經濟上的來往，二是組織上的獨立，三是思想上的改造。

這個切割是政府要求的，但是，要完成這個任務需要教會的配合。於是，人們看到了一場由政府主導的基督教“三自運動”。

在這場運動中，吳耀宗（1893-1979）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也是因為這場運動，他一躍成為中國基督教的主要領袖。

當時，吳耀宗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編輯部主任幹事。在神學上，他並沒有特別的貢獻；在組織上，他只是一個小小的主任幹事；在屬靈榜樣上，他還沒有引起廣泛的注意。可以說，在中國基督教圈子裡，他還沒有能力呼風喚雨。

他的信仰有明顯的社會福音傾向，用他的話來說：“愛上帝就是愛真理；愛人如己就是為人服務、犧牲。”他認為，“宗教應當在人生的全部生活裡表現出來”。

1949年，他出版了一本文集，取名為《黑暗與光明》（青年協會書局），充分地表達了他的社會福音的神學思想。對他來說，基督信仰能夠帶來社會的變革，而在這一點上，基督信仰和共產主義是相契的。

吳耀宗的觀點深得新政府的悅納。1949年9月21至30日，第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在北京召開。吳耀宗等5人被政府點名，作為基督教代表與會。這次政協會議產生了《共同綱領》，其中明

確規定了公民擁有宗教信仰自由。

雖然這5人深受政府青睞，但他們無力代表教會。為了集結基督教的實力派人物，會議之後，以吳耀宗等為主，邀請中華基督教男女青年會全國協會、基督教協進會、中華基督教全國總會等，派代表組成了一個全國性的基督教訪問團，瞭解各地基督教教會的情況，以及基督徒對政局的態度等等。

1950年4月21日，訪問團在北京召開座談會。吳耀宗寫就了《關於處理基督教問題的初步意見》，就基督教教會內部的帝國主義影響、宗教信仰自由、教會房產、教會機構登記等問題，向政府提出建議，並附上各地教會受擾案件百餘例。

這個《初步意見》沒有突出“帝國主義”這一因素。為此，周恩來對他們發表講話，強調，基督教的最大問題就是與帝國主義的關係問題。如果不徹底洗心革面，與帝國主義劃清界限，那麼，一切都無從談起。

吳耀宗聽了周恩來的談話之後，有恍然大悟的感覺。很快地，他修改了《初步意見》，更名為《中國基督教在新中國建設中努力的途徑》。這便是所謂的《三自宣言》。

《三自宣言》是一個涉及基督教的政治文件。吳耀宗很清楚這一點。這個文件也是新政府需要的。我們讀其導言部分，就可以完全明瞭這一點：

基督教傳到中國，已經有140多年的歷史，在這100多年當中，它對中國的社會，曾經有過相當的貢獻。但是，不幸得很，基督教傳到中國不久以後，帝國主義便在中國開始活動，又因為把基督教傳到中國來的人們，主要都是從這些帝國主義國家來的，基督教同帝國主義便在有意無意、有形無形之中發生了關係……為要提高我們對帝國主義的警惕，為要表示基督教在新中國中鮮明的政治立場，為要促成一個為中國人自己所主持的中國教會，為要指出全國的基督徒對新中國建設所應當負起的責任，我們發表了下面這個文件……

吳耀宗在內心，還是希望把基督教和帝國主義

進行區分，所以在導言中，強調基督教傳入中國在先，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在後。這個區分對於基督徒來說是很重要的。如果基督教一開始就是帝國主義工具，那麼，這 100 餘萬基督徒從現在起，就必須放棄自己的信仰立場。

政府接受了這種說法。畢竟，100 餘萬是一個不小的群體，如果處理得不好，會引起社會動亂。因此，周恩來指示：“一個字不改，照樣發表”，為的是“便於團結群眾”。

“三自會”正式成立

問題是，這個《三自宣言》能夠被中國教會接受嗎？吳耀宗邀請了 40 餘名大大小小的教會領袖，以個人身分作為發起人，向全國一千多位教會領袖徵求簽名，目的是使《宣言》成為中國教會的立場。

1950 年 9 月 23 日，《人民日報》刊登《宣言》全文，公佈了第一批共 1,527 位基督徒的簽名名單。這一天成為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的紀念日。

9 月 26 日，中共中央發出紅頭文件，《關於在基督教、天主教中展開響應‘基督教宣言’運動的指示》，通過各種方式全面推動簽名運動。最為突出的方式，便是所謂“控訴運動”——控訴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通過教會進行文化侵略和政治滲透。

吳耀宗專門發表文章，引用《馬太福音》23 章耶穌對文士、法利賽人的批評，認為基督徒必須堅決反對親西方的傾向，以此達到自我革新。因此，三自運動當時稱為“三自革新運動”。

“控訴運動”打擊了一批人，同時也激發了大批基督徒的愛國熱情和民族情緒。1951 年 4 月，簽名者達 18 萬；1954 年 6 月，簽名人數達 417,389（最後公佈的統計數字）。簽名人數超過基督徒總人數的一半，而且大多數傳道人都都簽了名。

三自籌委會因此於 195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6 日在北京開會，共有 232 人代表 62 個教會和團體與會。會議主題仍然是反帝愛國，最後通過了《中國基督教全國會議告全國同道書》。這份通告放棄了“革新”的提法，改用“愛國”，認為這樣有利

於全國基督教教會的團結。於是，“三自運動”就取得了“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這一名稱。

同時，會議通過了《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簡章》，選舉吳耀宗為全國三自會主席，並選舉出 139 位委員。“三自會”從此正式成立。

來自教會的反對

在中國當時的大環境下，作為一個政治運動的“三自運動”有著某種不可避免性。當然，教會內部並非沒有不同聲音。《三自宣言》發表後，基督教協進會首先表達不同意見。在 1950 年 10 月的第 14 屆年會上，會務委員會主席繆秋笙認為，宗教是超政治的，教會不應該直接參與政治性運動。

會上有人提議起草一份《告全國信徒書》，來抵制吳耀宗的《三自宣言》，走教會自己的三自道路。雖然最終沒有人願意出來草擬這份文件，但基督教協進會因此在後來的“控訴運動”中，被指控為“美帝國主義在中國的代辦”。

王明道是另一股反對力量。鑒於王明道在日本占領期間拒絕和日本人合作，而且，他的教會是在沒有西方支持下成立的，新政府對王明道抱有期望，希望他參加並推動“三自運動”。

然而，王明道無法認同吳耀宗的神學及其信仰表達，認為吳耀宗屬於不信派，不肯與之同工。

“三自運動”初始，王明道採取了沉默不合作的做法。隨著“三自運動”的全面發展，王明道的沉默和不合作，變成了跟政府對抗。

在強大的政治壓力之下，1954 年冬季，王明道在他自己的《靈食季刊》上發表文章：《順從人呢？順從神呢？》在 1955 年《靈食季刊》夏季刊，他發表了《我們是為了信仰》。政府無法忍受王明道的不合作態度，將他逮捕。

倪柝聲的聚會所，也是一股強大的力量。1927 年開始的聚會所運動，對於倪柝聲和他的同工們來說，乃是一場中國教會脫離西方宣教士控制的獨立運動。在他們心中，他們早就開始三自運動了。因此，當吳耀宗他們推動“三自革新運動”時，聚會所的領袖們沒有什麼反應。

然而，倪柝聲很快發現，這個由政府推動的三自運動是有政治背景的，因而不能完全不予配合。1951年4月，“控訴運動”期間，倪柝聲給各聚會所發了一個通知，要求各地教會擁護“三自運動”。

1951年8月20日，倪柝聲講了一次道，題目是“我是怎樣轉過來的”。在這次講道中，倪柝聲做了一些自我檢討。大意是說，一直以來，他對西方列強也有排斥心態，但仍然認為有些西方宣教士是真心來傳福音的，不是帝國主義分子。但是，隨著“控訴運動”的開展，他想到，那些西方宣教士可以是很好的福音使者，卻同時視租界現象（治外法權、外國兵等）為理所當然，這種不顧當地居民情感的態度，便是帝國主義的。從這件事可以說明，“宗教信仰是一件事，政治觀點又是另一件事。有許多人信仰是純正的，但是政治觀點是帝國主義。”他總結：一個人可以信仰純正，但在政治上仍然可以是帝國主義的。

我們看到，倪柝聲是從自己的真實感覺出發的。他的民族主義情結是真實的。而且，他也不想和新政府對抗。他只想在福音工場上多做事。他想區分基督信仰和政治立場，認為基督徒在反帝愛國的同時，仍然可以過正常的信仰生活。

比較吳耀宗之從社會福音出發、認為基督信仰應該服從於社會革新事業，我們看到，倪柝聲與之是有根本性差別的。

還有一件事，使倪柝聲和聚會所無法融入當時的三自革新運動。聚會所本來就是一場擺脫西方宣教士的運動，因此，他們在教會管理和神學觀點上都缺乏西方色彩。當“控訴運動”在聚會所開展的時候，政府派來的工作組發現，找不到控訴對象（因為沒有帝國主義分子），整個運動冷冷清清，達不到預定的效果。

對於政府工作組來說，“控訴運動”目的是控制教會。沒有運動，就無法改組，無法控制教會。

爲了在聚會所開展“控訴運動”，政府工作組把矛頭指向聚會所的一些保守教義和神學，如姐妹蒙頭、屬靈生活、廣傳福音等。爲此，1951年底，倪柝聲向政府投訴，三自革新委員會（政府工作組派出機構）借控訴運動之名，把宗教問題政治化，

即用現代派打擊屬靈派。然而，這個投訴反而導致倪柝聲被捕（1952年4月10日）。

1953-1955年，各地聚會所教會陸續退出“三自運動”。於是，政府發現，聚會所抵抗政治滲透的力量不是個人的，而是集體性的。1956年1月，政府逮捕聚會所主要同工。同年6月21日，政府宣判了“倪柝聲反革命集團案”。

這場運動雖然打擊了聚會所教會，但也導致了政府主導的“三自運動”未能收攏聚會所教會。“三自運動”最後自成一派，稱爲“三自教會”。從這個意義上看，倪柝聲和聚會所成了政府主導的“三自運動”的“絆腳石”。

我們看到，倪柝聲帶領的地方教會（聚會所）運動，目的就是要成立獨立的中國教會，走中國人直接跟隨耶穌的道路。因此，聚會所運動其實就是一場教會內的三自運動。“三自教會”成立之後，聚會所教會轉入家庭，堅持自己的傳統。

三方力量的較勁

從此，在中國基督教教會史上，出現了官方教會和非官方教會的對立和較勁，出現了政府、三自教會、家庭教會這三方力量之間的較勁。從現象上看，三自教會受到政府的控制和支持，成爲中國基督教主流。家庭教會轉入地下，在公共視野中消失了。

無論是三自教會成員，還是家庭教會成員（包括被捕入獄的傳道人），雖然有不同政治立場，但都認爲自己順從了神的帶領。當然也有立場不穩定者，比如，王明道入獄（1955年8月）不久，就寫了檢討書，一年後（1956年9月）被釋放出來。後因爲內心失去平安，主動要求再度入獄。

中國教會向何處去？三自教會仍然公開聚會，人數在增長，越來越受制於政治需要。家庭教會仍然在傳福音，活動受限制，越來越閉塞。這是令人困惑的狀況。每一位尋找神的旨意的中國基督徒，都在禱告中呼喊：神的帶領在哪裡？ ◆

作者來自中國，現為北美神學院教授。

在碎石瓦礫堆中站起來

——試析《哈巴谷書》的時代信息

很多人都有過這樣的經歷：我們求神幫助我們解決問題，可是難題依舊存在；我們求神給我們健康，可是疾病更加惡化；我們求神引領不認識神的家人信主，可是他們好像離神越來越遠……

聖經中的先知哈巴谷，也曾面對如此難熬的光景。

在艱難的時刻裡

《哈巴谷書》是聖經中極其著名的一卷書，書中有一節經文，“……惟義人因信得生”（《哈》2：4）。使徒保羅讀了這節經文之後，寫下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3：28）。而馬丁·路德又是讀了保羅的話，才勇敢地展開改教運動。所以有人暱稱哈巴谷是宗教改革的先祖。

但是《哈巴谷書》又是哈巴谷“考問”神的書，記錄了在艱難的、無法解釋的生命時刻裡，哈巴谷與神之間的對話。哈巴谷淋漓盡致地向神表露了強烈的感情：“神啊，你在聽嗎？”這說明哈巴谷內心極度的痛苦與呼求：面對一個理性不能得到解答的問題，究竟該怎麼辦？

我們就從頭看起：

第一章 1-4 節

哈巴谷心中極其沉重，他覺得有個問題，必須得到神的回答：“耶和華啊，我呼求你，你不應允，要到幾時呢？我因強暴哀求你，你還不拯救。你為何使我看見罪孽？你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呢？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又起了爭端和相鬥的事。因此律

法放鬆，公理也不顯明；惡人圍困義人，所以公理顯然顛倒。”

哈巴谷生活的年代，正是神的選民以色列人，遠離、背叛神的律令的時代，也正是以色列處於衰敗的時期。哈巴谷為以色列民哀哭，可是沒有人聽見他的哭聲。而不法惡行還在繼續不斷增長。哈巴谷的心幾乎要碎了。他眼見以色列的衰敗，卻無能為力。

其實哈巴谷面臨的問題，也是當今你我的困境。比如現今的美國，絕對的道德標準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包容惡行的相對道德；墮胎合理化——在保障婦女權利的美名下，殺死千千萬萬的嬰孩；色情媒體大行其道，躲在出版、言論自由的保護傘下，滋長、繁榮；吸毒嫖妓，虐待孩童，政治腐化等等，在在都助長了這個國家的衰敗。而我們身為基督徒，卻深感無能為力。

哈巴谷當年所見、所感，也正是如此。他看到“惡人圍困義人”，他禱告，神卻似乎聽不見，或者不關心。神的似乎漠不關心，可以給人的信心帶來莫大的傷害。神的似乎沉默不語，給不信的人理由和口實。現代有一些多疑多慮的信徒，甚至因此放棄了信仰。即使就先知哈巴谷來說，他對這點也是困惑的。從他的角度看，神似乎確實漠不關心。

第一章 5-11 節

然而，神回答了哈巴谷：“你們要向列國中觀看，大大驚奇；因為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我必興起迦勒底人，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通行遍地，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他威武可畏，判斷和勢力，都任意

發出。

“他的馬比豹更快，比晚上的豺狼更猛；馬兵踴躍爭先，都從遠方而來，他們飛跑如鷹抓食。

“都為行強暴而來，定住臉面向前，將擄掠的人聚集，多如塵沙。他們譏誚君王，笑話首領，嗤笑一切保障，築壘攻取。他以自己的勢力為神，像風猛然掃過，顯為有罪。”

用現代的話來說，就是哈巴谷質疑，神啊，你的選民違背了你的聖律，你為何什麼都不做呢？神卻一直長時間不肯回答。最後，神回答了：好吧，我有些事，“我必興起迦勒底人”，用他們來審判以色列民。

哈巴谷簡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得到了回答，卻比沒有得到更糟糕——你可曾這樣苦苦哀求過神？求神聽你的，結果竟然比不禱告更糟？

很難想像當時哈巴谷內心的絕望，到了什麼地步！迦勒底人是當時最殘暴的民族之一。在戰場上，如果一國的軍隊估量自己將要敗給迦勒底人，那麼寧可自刎，也絕不要落在殘暴的迦勒底人手裡。

神卻說，我回答你的問題：我要興起迦勒底人，用他們來懲罰以色列民的背叛。而且，神確實是這樣做了——那就是我們所知道的“以色列民亡於巴比倫人”的史實（迦勒底人就是巴比倫人）。

我們可以想見，在哈巴谷心中，寧可沒有這個禱告。

第一章 12-13 節

哈巴谷繼續考問神。這回他說：“耶和華我的神，我的聖者啊，你不是從亙古而有的嗎？我們必



哈巴谷像，作者為早期文藝復興時期的義大利藝術家和雕塑家 Donato di Niccolò di Betto Bardi (1386–1466)。現存於佛羅倫斯的教堂博物館 Museo dell'Opera del Duomo。

不至死。耶和華啊，你派定他為要刑罰人；磐石啊，你設立他要懲治人。你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行詭詐的，你為何看著不理呢？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你為何靜默不語呢？”

在這樣關鍵的時刻，哈巴谷所能做的，必定是專注在神的屬性上，再次肯定他所認識的神。他不明白現在神在做什麼，可是有些事是他知道的，他就溫習這些：神是亙古永存的，在此之前、在此之後神都存在。雖然他不能把現在聽見的，跟過去所認識的神聯繫在一起，但他確認神是那至聖的一位。

這就啟發我們：當我們陷入泥沼中，我們該怎麼辦？當我們處在即使能聽見神的話，卻於事無補，我們該怎麼辦？

我的方法是，當我遇見難題，我會專注於我所知道的事上。當我生病，不知如何是好，我會專注於思考：我所信

的神是一位至善的神，從未讓祂的孩子們無目的地經歷任何事；我會專注於神的全能，注視神的慈愛、憐憫、公義，和祂的恩典，以及全能神的恆久忍耐，天天背負我們的重擔。

第三章 1-19 節

我們直接進入第三章吧，看看結局如何。哈巴谷面對難題，但又掌握了大有能力的屬靈原則，於是他進入了不止息的讚美。雖然他跟神對話了半天，依然沒找到答案，他甚至不明白他將來會怎麼辦——迦勒底人就要入侵以色列了，他也將跟其他以色列人一樣，成為受害者。但是，他卻唱出了讚美之歌——最後一節經文之後的附加經文為，“這

歌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

“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穩行在高處。”

哈巴谷跳出了“泥沼”，他如此地狂喜。他知道，不管前面有什麼發生，有一件事是千真萬確的，那就是我的神必不至動搖，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我要感謝讚美祂。

“哈巴谷”這個字，希伯來文的意思是 embrace（懷抱）。我們得把這個字義銘記在心，因為它是整卷書的關鍵所在：儘管不能明白神的預言，哈巴谷依舊“懷抱”他的神。

哈巴谷能至終對神懷抱堅定的信心，發出讚美，與舊約中其他的人物：(1) 但以理——在火窯中，與朋友一同讚美真神，不拜外邦的假神，“我們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但》3：17）；(2) 約伯——祂必殺我，我雖無指望，然而我在祂面前還要辨明我所行的（《伯》13：15），是一脈相承的。

因此，哈巴谷通過與神對話，進入生命極為深刻的層次：即便我的“世界”成了膠著狀態，甚至失去所有的一切，我仍要讚美歌頌我的神，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

三個可應用的原則

我嘗試歸納出三個應用的原則，供各位參考：

第一，當你覺得神沒聽見你的時候，事實上正是神最靠近你的時候。

哈巴谷以為神忘了他的問題，他向神哭求，因為神好像掩面不顧祂的百姓，好像靜默不語。可是神一直是有祂自己的計劃。即使先知以為神忘了，神還是掌管一切。

你可能沒有想到神要顧念你的問題。可是神確實過問。你的禱告，會將你“帶入”祂永恆的計劃裡，幫著你去明白祂正在做什麼。

絕不要依憑自己的感覺，決定是否讚美神。你的感覺經常欺騙自己。當你認為神沒有聽見，正是祂離你最近的時候。

第二，當你不知所措的時候，請記得你認識的是誰。

哈巴谷清楚知道，整個事情的過程就在神的手中。他認識神，知道神可以在他不明白的時候，獨行奇事。他知道，即使在他不明白神為什麼這麼做的時候，祂仍是可信的。

哈巴谷教了我們很重要的功課：你敬拜你所信靠的，你信靠你所認識的。

被譽為近代宣教之父的戴德生，是中國內地會的創始人。他的傳記《戴德生的屬靈秘訣》一書裡說：戴德生每天一早起來就敬拜神，他的人生目標就是敬拜神，他的生活總是與清晨醒來敬拜真神息息相關。無論面對什麼艱難處境，敬拜神總給他帶來力量與能力。戴德生懂得這個屬靈的秘訣：當你不知道怎麼做的時候，你得記住你認識的是誰。

第三，在困境中看不見神的時候，你必定得以在讚美中看見祂。

這是何等真實啊！有一回，一個農莊的雞棚，因遭大風襲擊，整個棚頂全給砸壞了。小雞失散各處，整個農莊滿目瘡痍。可是有一隻公雞，儘管所有的羽毛都給吹沒了，被雨淋濕了（真正的落湯雞），卻依舊站在廢墟中的高處，對著從東方升起的太陽，鼓動翅膀，高聲啼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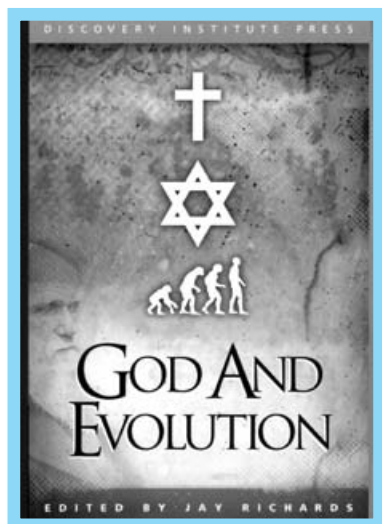
正像那隻公雞一樣，有時我們自身被打得七零八落，甚至失去一切。可是我們還是可以依靠神，就在那樣的時刻，我們可以看見神的光，看見神的至善。我們可以學著從碎石瓦礫堆中站起來，站在高處讚美神！ ◆

作者為 Shadow Mountain Community Church
（<http://www.shadowmountain.org/>）的牧師。
經其同意，轉譯為中文。

【書評】

綁在墜落之車上的理論

——評《上帝和進化》



上帝和進化有關係嗎？

《上帝和進化》一書（註1）即倡導一種“新神導進化論”，聲稱進化論是上帝創造的手段。真的如此嗎？筆者深不以為然。

神導進化論的緣起並演化

筆者對神導進化論的批評，是根據3點聖經基礎。

上帝創造宇宙萬物，這是

基督教的基本要義。上帝的創造不但在舊約《創世記》中記載，並且在《詩篇》和其他舊約書卷中記載。新約中也有多處明確的記載，其中包括《約翰福音》、《羅馬書》、《腓立比書》、《希伯來書》等。

上帝還看祂的創造是好的（參《創》1：4，10，12，18，21，25）。不但如此，上帝還願意叫世人看到祂創造的作為，叫世人可以讚美敬拜祂（參《詩》8，《詩》19，《羅》1：20）。

綜上所述，（1）上帝創造宇宙萬物。（2）始祖墜落前，上帝看祂的創造是好的。（3）上帝的創造，是要叫世人看得到祂的創造，敬拜祂。這3點，就是本文的聖經根據和關鍵點。

早自19世紀中葉，達爾文進化論出版開始，就有人試圖調和達爾文主義和有神論。經過150多年的演變，達爾文主義的自然主義思想成為了無神論者的支柱，神導進化論也隨之演變為當代新神導進化論。當代新神導進化論是建立在接納達爾文主義的核心機制（隨機變異和自然選擇）上，成為了

與傳統基督教信仰對立的另一種信仰（沒有根據，只是要求人憑空相信）。

神導進化論的共通觀點。

神導進化論有多種，但不論哪種神導進化論，都有如下觀點：

上帝可以做任何事情，所以上帝可以用進化來創造（比如說，上帝的工具箱中有一種工具叫“進化”）。這與“科學”（其實是達爾文進化論），不相矛盾（P82，註2）。

為上帝“推卸”對苦難的責任

自古有著名的“邪惡難題”悖論，即：“上帝的全善和全能”，不能和“世上有邪惡”並列。現在，神導進化論把邪惡的責任，推到了進化論的隨機性上。這樣看起來，上帝不用對世上的苦難負任何責任了。

這是弗朗西斯科·阿亞拉（Francisco Ayala，辭去了天主教神父之職的著名進化論學者）理論的一大賣點。他甚至說，誰不接受達爾文主義，誰就是褻瀆上帝。因為那就意味著，這人認為災難是上帝造的（p95）。

“空缺處的上帝”

所謂“空缺處的上帝”（God of the Gaps），是無神論者譏笑有神論者的常用語，意即上帝只存在於科學知識的空缺處。科學已經、並且還會不斷

填補這些空缺處。上帝不斷地從這些空缺被趕出，最終上帝就不存在了。

然而事實證明：

(1) 每填補一個空缺，就會發現更多的空缺。學者們早已對此毫無疑異。

(2) 有些空缺是根本無法填補的。例如：什麼造成大爆炸？如此巨量的生物 DNA 信息是如何來的？等等。

(3) 這些空缺處，無神論者填補不了。如果由進化（或隨機碰撞）來填補，那就勢必出現“空缺處的進化”或“空缺處的自然主義”。

最乏味的問題

詹腓力（Philip Johnson，著名《審判達爾文》一書的作者）說，上帝能否做這件事或那件事，是“最乏味的問題”——除非是邏輯上不可能，或者是道德上不當，答案永遠是 Yes（是），就是這麼簡單。

因此，“上帝可不可以用神導進化的方式來創造？”也屬於“最乏味的問題”。但是，詹腓力又認為，不能單單作假設（即：“上帝可以用神導進化來創造”），還要看這假設是否為真。不同形式的神導進化論，都有一個“上帝就是這樣做的”的假設。問題是，這個假設是真的嗎？

所有的新神導進化論，都一致以達爾文進化論作為創造的代行者。對新神導進化論而言，這是絕對不能妥協的。在“上帝可不可以用神導進化的方式來創造？”這個最乏味的問題上，新神導進化論者冥思苦想，提出了各種別開生面的設想，產生了各種各樣的神導進化論。

其最主要的，是柯林斯（Francis Collins）的“BioLogos”理論，和霍華德·凡·梯爾（Howard Van Till，加爾文大學，Calvin College 的物理學家）的“茁壯的成型運作體系原則”（Robust Formational Economy Principle），或叫“充分神賜創造的思維方式”（Fully Gifted Creation Perspective）。這些理論有下述共同點：

(1) 都找不到客觀的科學證據，所以拿不到科學界的桌面上去，科學界不承認這些設想。

(2) 有選擇地限制上帝的作為。特別在生物的創造上，上帝絕對要住手，讓進化來接手。

這顯然會和正統信仰起衝突。這時，神導進化論者就要求改變正統信仰的神學。

進化論和科學的矛盾

神導進化論的目的就是一個：和達爾文進化論調和。對新神導進化論者來說，達爾文進化論的科學地位和真實性，是已經“確立”，毋庸置疑的。

但實際上，達爾文進化論固然在科學界占主導地位已有 100 多年，但科學界也早已發現它的問題，只是因受到哲學上的束縛，遲遲不予糾正——現代的“科學”，已從探求自然界的真相，變成了方法論的自然主義了（從科學領域走到了哲學領域）。凡不符合自然主義的理論，都被劃為“不科學”，連考慮的餘地都沒有。這樣一來，矧子裡拔將軍，達爾文進化論即使根據薄弱，也成了唯一可考慮的“科學”理論了。

隨著近代分子生物學的進步，ID（Intelligent Design，智慧設計論，請參閱 *Signature in the Cell* 一書），提出了“生物出於智慧的設計”理論，且越來越成熟，越來越令人信服。

分子生物學的發展，也破除了達爾文進化論的另一個論點，就是共同祖先。進化論者以生物在一棵樹的不同分支上的地位，描述生物間的相互關係（叫作進化樹），其主幹代表所有生物的共同祖先。現代分子生物學則產生了不同的“分子樹”，共同祖先也就無從談起了。

從以上看來，達爾文主義已經日薄西山，神導進化論者卻甘心情願地把自己拴上了這麼一輛墜落之車。

並不能解決苦難的問題

無神論者對於苦難的解釋，就是“世界是混亂造成的”，一推了事。神導進化論者既要把神掛上，又要把混亂加上，就不能單用混亂來推托。上帝還是最後的負責者。

神導進化論者傑布森（Giberson）在本書中說，就像給人自由意志一樣，上帝也給自然界自由意志

(p97)。但他忘了，人的自由意志是伴隨著人的道德責任的。自然界卻無法負什麼道德責任。這種信口開河的神學，毫無聖經根據。

自古以來的邪惡和苦難問題，是無神論者一廂情願、自己想出來的問題。他們既不瞭解神，也不瞭解聖經。聖經明說創造原是好的，是始祖犯罪墮落，造成了所有人類犯罪，自然環境也因此受到了咒詛。這就是邪惡和天災、人禍的根本來源。

神導進化論和正統神學的矛盾

進化樹和正統神學的矛盾是

共同祖先是達爾文進化論的主要論點之一，就是世界上的生物都起源於一個或少數幾個先祖，人和猩猩有共同祖先。柯林斯說，人類起源於一群人（註3）。也就是說，人類不是起源於一對夫婦。這樣一來，亞當和夏娃就成為傳奇，沒有人需要為墮落負責任。

進化的盲目性和正統神學的矛盾

達爾文進化論另一個主要論點，就是進化是無目的的，人在地球上出現純屬偶然。進化論者認為：“機體是進化而不是創造來的，這是現代生物學的……最重要且統一的原理。”就如喬治·蓋洛德·辛普森（George Gaylord Simpson）所說：“人類的出現，是無目的的自然過程。而這過程，並沒有‘人’在它計劃之中。”

神導進化論者要把無目的進化和有計劃的創造調和起來，是一項極為艱巨的任務，是不可能完成的工作。其結果，要麼有邏輯矛盾卻裝作沒有（前面說上帝管不著，後面又說上帝管得著），要麼拿正統基督教神學來開刀。新神導進化論之新，大概就“新”在這裡了。

上帝要祂的作為叫世人看得到，神導進化論卻要人看不到上帝的奇妙作為，把一切奇妙的創造歸之為進化的奇妙。

上帝看祂的創造都是好的，神導進化論卻不然，生物是進化來的，也就是弱肉強食、適者生存、物競天擇來的。這些是殘酷的，毫無善良可言。自私成了進化的動力，不自私者自然淘汰。

而且，進化是沒有終點的，人會一直進化下去的。傑布森不理解，為什麼世界、人類，還要經歷善良—墮落—救贖這一過程。所以，他在書中寫下一個副題——“消溶墮落”（p48）。

基督徒有出路嗎？

當然有！據筆者看來，最佳的出路就是智慧設計論（Intelligent Design）。智慧設計論完全從客觀根據出發，並沒有從聖經的某種解釋出發，再從客觀上找有利的證據。因此，智慧設計論在科學的範疇之內。

智慧設計論不犯“空缺處的上帝”這樣的錯誤。它的邏輯公式是：

前提1：經過透徹的搜索，仍找不到任何唯物的原因，能夠產生大量特定信息（A）。

前提2：智能的原因已經展示了產生大量特定信息（A）的能力。

結論：智慧設計成為最佳，最能符合細胞中信息（A）的因果解釋。見 Stephen Meyer： *Signature in the Cell*，2009（p 378-379）

智慧設計論和年輕地球論、年老地球論都沒有衝突。年輕地球論和年老地球論這兩論，都是從聖經的某種解釋出發，再找客觀有利根據。這種做法不符合科學界普遍公認的方法，因此這兩論也不能在公立學校中合法教授。筆者甚盼智慧設計論對此有所突破。 ◆

註：

1. Jay Richards (Editor): *God and Evolution*, Discovery Institute Press, Seattle, 2010.
2. 本文所引用的文獻出處，除另標明者外，都是本書即 *God and Evolution* 的頁數。
3. *The Language of God*, by Francis Collins, 2006, p207。

本文蒙《細胞內的印記》（*Signature in the Cell*）翻譯組成員吳國鴻、王勇兩位弟兄審閱，並提出修改意見。特此致謝。

作者於1956年畢業於上海第二醫學院，現在美國舊金山的UCSF大學Mt. Zion醫院工作。

伊格那丟

李亞丁 |

伊格那丟 (Ignatius, 又譯作伊納爵), 是第二世紀初時安提阿的教會領袖。“伊格那丟”意為“內心懷有神的人”或“為神所生的人”。當年主耶穌曾為一群小孩子祝福, 據說, 伊格那丟就是其中的一個。並且, 主耶穌把他抱在懷裡。

由此推測, 他可能生於主後 30 年左右。對於他的出身、受教育的情況等等, 我們所知甚少。只是根據他自己的作品, 可以略知一二。他可能出生於一個異教的奴隸家庭, 他的名字雖然是一個拉丁名字, 但根據他後來被處死的方式來看, 他不是羅馬公民。

伊格那丟自年少時蒙恩得救後, 一直在羅馬帝國的第二大城安提阿, 服事那裡的教會。據《使徒法典》和一些歷史家考証, 伊格那丟先由保羅按立為安提阿教會長老, 使徒約翰在晚年時, 又按立他為安提阿教會的監督, 接續伊佛丟斯 (Evodius) 成為第二任安提阿教會的監督。因此, 教會傳統上稱他為“使徒約翰的學生, 安提阿監督伊格那丟”。

最具代表性的殉道士

伊格那丟是古代教會最為生動、最具代表性的殉道士。一般認為, 他於羅馬皇帝圖拉真逼迫教會時期為主殉道, 大約是在主後 98-117 年間。伊格那丟被捕後, 在圖拉真皇帝面前受審, 接著被押赴羅馬, 拋入鬥獸場處死。意在殺一儆百, 震懾基督徒。

從安提阿到羅馬, 要經過小亞細亞大片地區。這一帶的教會尤為興旺, 所以伊格那丟沿途受到各地教會英雄般的歡迎和接待。許多人對他表示極大的同情和渴慕。也有的教會, 如羅馬教會, 要設法營救他。他在士每拿和特羅亞短暫停留的時候, 小亞細亞各地教會的監督、長老都來看他, 向他表示敬意, 與他交通, 給他帶來極大的安慰和鼓舞。

在士每拿, 他受到士每拿監督坡旅甲 (又譯波利卡普) 很好的接待與照顧。那時坡旅甲還很年輕,

才 30 多歲, 伊格那丟從心底喜歡他。在寫給坡旅甲的書信中, 表達了他對坡旅甲的讚賞、勸勉與託付。這對於一個年輕的教會領袖, 影響是巨大的。正是這種力量的支持, 使得坡旅甲在以後幾十年的歲月中, 成功地帶領與服事了那個時代的教會, 以致最終追隨伊格那丟的腳蹤, 為主壯烈殉道。

伊格那丟在寫給各地教會書信中, 謝絕了某些教會的援救之意, 表達了自己甘心樂意、義無反顧為主殉道的心志, 許多段落讀起來感人至深:

“大地萬端與這世上的萬國, 都與我無益。我即使作全世界的大王, 也不如在基督耶穌裡受死好得多。我尋求、渴慕那為我們的緣故而死, 又為我們而復活了基督。” (註 1)

“最要緊的是應在耶穌基督裡獲得真生命。除祂以外, 不要以任何一事為樂。我今在祂裡面戴上鎖鏈鐐銬, 這是屬靈的珍珠。” (註 2)

“請你們不要攔阻我, 我甘心樂意為主而死。我懇求你們不要對我抱有不合神意的同情。就讓野獸吞噬我吧, 藉此我就可以與神同在了。我是屬神的麥子, 要在野獸的牙齒裡磨碎, 這樣我就可以成為純潔的餅獻給基督。讓野獸們來作為我的墳墓吧! 讓我的肉身全然消失, 當我沉睡後, 就無須勞煩任何人去掩埋我了。當世人再也見不到我的肉體時, 我就成為一個真正的基督的門徒了。” (註 3)

“讓一切都來吧! 烈火呀, 十字架呀, 與野獸搏鬥呀, 以及粉身碎骨, 撕肉斷肢, 血肉模糊, 全身糜爛, 與魔鬼的殘酷暴行都臨到我吧。我只要得著耶穌基督。” (註 4)

“我離開世界歸向神, 就如日落, 是件美事。當我如日再升之時, 就可以與神同在了。” (註 5)

伊格那丟的書信, 既反映出圖拉真迫害教會之殘酷, 也使我們看到, 以伊格那丟為代表的眾多殉道士, 面對殘酷逼迫的心願和態度。他們之所以能夠視死如歸, 至少有兩方面的原由: 其一, 他們藉

此就可以“真的是一個耶穌基督的門徒了”；其二，這樣，“我就成了神的一個見證”。

跟著信、愛而齊備

經過一個半月的艱苦跋涉，伊格那丟一行終於到了羅馬。他殉道的年代，大約在 107-109 年間（據耶柔米記載）。按教會傳統，他的殉道日是 10 月 17 日。

伊格那丟被拋入羅馬的夫拉維安大門獸場，死於獅子的利爪之下，留下不朽英名，為歷代世人所傳誦。他的遺物被信徒帶回到安提阿，葬在殉道士墓地。5 世紀時，羅馬皇帝提奧多修二世又將這些遺物，移入古安提阿的“幸運之神殿堂”，此後該殿堂被改稱為“伊格那丟教堂”。

伊格那丟繼承並維護了使徒傳統，堅持純正信仰。他強調基督身體的完整性，高舉基督的教會，注重教會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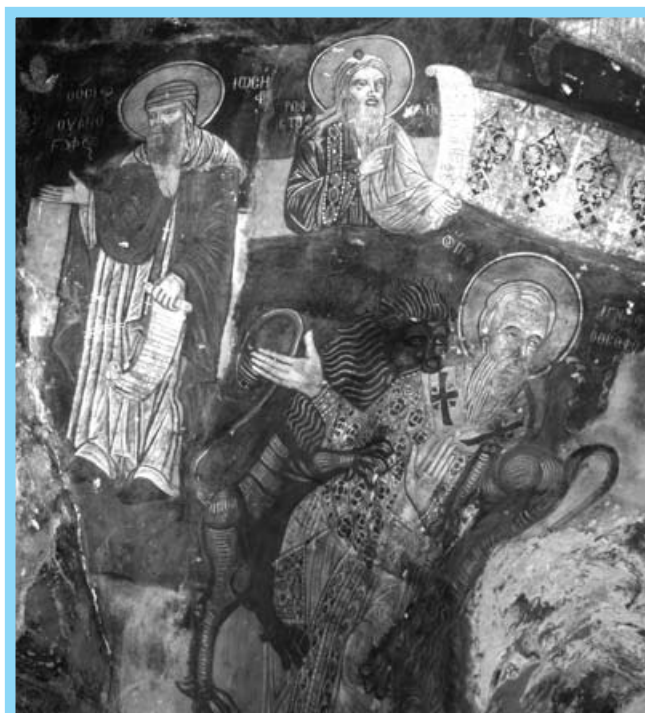
他是使徒約翰的學生，不論在言語和行為上都得了約翰的真傳。他為人柔和謙卑，以柔克剛，以德報怨，在任何境況下，都盡力使人和睦，與人為善。“你們當為別人‘不住地禱告’（《帖前》5：17）。別人若發脾氣，你們應報以溫柔；別人若口出狂言，你們應答以謙遜；別人若褻瀆，你們就祈禱；別人隨從錯誤的思想，你們卻‘在所信的道上恆心’（《西》1：23）；他們行強暴，你們要柔和而不可以惡報惡。總當顯出溫良來證明我們實在是他們的弟兄。”（註 6）

這是何等寬廣博大的胸懷！這就是基督的道理。

伊格那丟強調信心和愛心的結合，信心與行為的一致。他說：“信是起頭，愛是結局，兩者合而為一，就是神，而一切其他崇高的東西都跟著信、愛而齊備。凡有信心的人，決不犯罪，有愛心的，決不憎恨。‘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太》12：33）。所以那自認是屬基督的，憑他們的行為就看出來了。行為不是一時承認就算，它必須靠著信的能力，堅持至終，才得表明。”（註 7）

這些話和使徒們的教訓是何等的一致，為歷世歷代基督徒的屬靈追求，提供了可依據的準則。

讀伊格那丟的書信，也讓我們看到教會當時的



見上圖右下方，在北非一所教堂破損的壁畫上，精細地描繪身上撲著兩隻獅子的伊格那丟，在羅馬的夫拉維安大門獸場為主殉道。

社會處境和靈性光景。教會除了要面對外來的逼迫和攻擊，還要對付異端邪說的擾亂。所以伊格那丟在書信中，特別強調教會監督和長老的權威，以保證教會的團結合一，不受異端的侵害。他把教會比喻為一個大唱詩班，監督就如同指揮，信徒和監督的關係就如弦與琴的關係，同心合意歌頌耶穌基督，讚美聖父。他的書信，給教會帶來很大鼓舞和幫助；他的殉道，使教會的見證更有果效。 ◆

註：

1. 伊格那丟：《致羅馬人書》第 6 章。
2. 伊格那丟：《致以弗所人書》第 11 章。
3. 伊格那丟：《致羅馬人書》第 4 章。
4. 同上，第 5 章。
5. 同上，第 2 章。
6. 伊格那丟：《致以弗所人書》第 10 章。
7. 同上，第 14 章。

作者來自中國大陸，現居夏威夷。富勒神學院哲學博士，從事教會歷史研究、教學與寫作多年。

那年我回京

| 裡 潔 |

我是獨生女，北京人。父親去世早。母親再嫁時，我15歲。繼父有6個子女，都比我大。哥姐們不和父母一起住，只有我。

我28歲結婚，生了大女兒。3個月後將女兒留給母親，就去美國與先生團圓了。一去就是近20年，定居了美國。

母親曾在女兒快2歲時，送她來美國，並住了3個月。回去前，和我們生了過結。母親因此發誓不再來美。我道歉了，也沒有什麼效果。

匆匆趕回

多年來，母親活在對諸事的失望中得病，大大地喪失了記憶力、分辨力和判斷力。甚至失去了嗅覺，味覺，有高血壓、心臟病和糖尿病。以致情緒極其低落，常常感到恐懼和孤獨，不想吃，不想玩，也不想做任何事。

一天，她暈倒了，搶救了過來。半年後，又暈倒了，又搶救過來。姐姐們問我怎麼辦，因為母親和繼父老兩口，都喪失了生活能力，不能彼此照顧了，又不肯去老人院，也不要全時間的保姆。

由於母親不答應來美國，我只能丟下先生和3個孩子，匆匆地趕回北京。

那是個冬天，下飛機時又黑又冷。孤單一人叫了出租車，到家放下行李，向驚喜的老繼父問候了一聲，就急急地去了醫院。母親又蒼白又虛弱。看見我，也很驚訝高興。接下來的10幾天，我每天為兩位老人買菜、做飯，送飯。到醫院沒有直達的公車。要走路和等車。天亮得晚，黑得早，我總是在黑暗、寒冷的街上行走。加上時差，睡眠不好，又來了月經，身心都很疲乏。

成事在“天”

母親一天天好起來，終於可以出院，回家慢慢調養了。但是，我不能一直呆在中國陪伴她呀！該

怎樣安排兩位老人呢？

以前，一提到來美國，母親總是以照顧繼父為由拒絕我。現在，她自顧不暇，怎麼照顧另一個人呢？我勸她和繼父一起來美國生活，她聽後使勁地搖頭說，那怎麼行？會把你累死的！母親心疼我。

我常常為母親禱告（我移居美國6年後，就信了耶穌基督）。回京照顧母親的這段日子，我天天都是靠讀聖經和祈禱，得到力量和安慰的。父母的去向，也是我禱告的主要內容。一天晚上，我跟上帝祈求：“如果可能，請在明天賜給我機會，與母親再次談去美國之事。如果她同意，就讓我明確知道此事是出於你的意思，並求你賜我勇氣和力量，能堅定地向前走。”

上帝回應了我的禱告。第二天，我真的有機會和媽媽重談到美國生活之事，媽媽竟然答應了。我非常激動和興奮。我一告訴自己要冷靜，坐下來定計劃。算了算，我還有21天就要返美了。這21天中，還夾雜著聖誕和元旦假日。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我要為母親辦護照、簽證、機票，以及整理行李，難度之高，等於是“不可能”。

所謂“謀事在人，成事在天”，對於基督徒而言，這“天”當然就是上帝！我相信神即將要我經歷在人眼中不可能成就的事，我因而格外興奮和激動，信心百倍！這不是自高的、盲目的自信心，而是源自我對上帝的認識。我知道一切都掌握在祂的手中。祂是一切的統治者，祂有最高的權柄和最大的能力！

辦理護照

等準備好了所有材料，我就帶媽媽去辦護照。公安局裡人密密麻麻，擁擠不堪。母親出院不久，我實在擔心她不能堅持。禱告後，我帶著媽媽跑到隊伍的最前面，對排隊的人請求：“對不起！你們看，我媽剛出院，身體實在太弱，能不能讓她先？”

大家眾口齊心地答應了。我心中再次感謝主！

但是，麻煩還是來了。除非是奔喪、婚禮、畢業等原因，不辦加急護照。我告訴自己：不要急，安靜地聽從神吧！。

聖誕過了，元旦也過了。我每天活在等待和焦急之中。理性上，我知道一切在上帝的手中，但是，感情上還是不習慣完全去依賴一個看不見、摸不著的神。

我也覺得孤獨。每天照顧二老，他們整日一個躺著，一個看電視，和我沒什麼可聊的，我和朋友們幾乎沒有什麼來往，更惦念著遠在美國的孩子。但是，我心中的盼望從沒有減退，那是從每天的讀聖經和禱告中得到的。

先訂機票

拿到護照的當天，去花旗銀行，交了簽證費。回到家，下午1點了。我打電話給美國使館，接電話的小姐態度冰冷、生硬，說：“現在不做預約。”問：“那什麼時候可以預約？”答：“現在不做預約！”再問：“到底什麼時間做預約呢？2點？3點？”她說：“你可以試試。”

我掛斷電話，好好地在上帝面前安靜了一下。到4點多鐘，我拿起電話，用英語說話。這次接電話的小姐態度溫和、禮貌。她問我3月12號行嗎？我的機票是1月14號，3月12號才簽證怎麼行？於是我就問她，可不可以早一點？她反問我，你是不是很急？我趕快說“是”。她告訴我，下禮拜三有一個空缺。我看了一眼日曆，我的機票是禮拜四下午的。時間非常緊張，可也沒有別的法子了，就趕快接受了。如果禮拜三去簽證，禮拜四上飛機，那只好在拿到簽證以前，就買機票和收拾行李了。三姐問我：你肯定能拿到簽證嗎？你是不是在領事館裡面“有人”？我說，是有人，也是沒有。她聽不懂。“有人”是指上帝，“沒人”是真的沒有熟人、門路。

打電話到美國，請朋友幫我媽媽訂一張和我同航班的機票。訂完了機票，我真覺得做了件別人沒做過的瘋狂事——誰會沒拿到簽證，就訂機票呢？說實話，我心裡也打鼓。理性上對信仰的認知，要完全落實到生活中，不習慣！太不習慣了！

簽證的前一天，我讀到《歷代志下》20:20：“次日清早眾人起來，往提哥亞的曠野去。出去的時候，約沙法站著說：‘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要聽我說：信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必立穩。信他的先知，就必亨通。’”於是，我的心大受激勵。

登機赴美

次日清早，我和母親來到美國使館簽證處。將母親送進去後，看見牆上告示：所有簽證一律3天後取證。我一下子就懵了！我和母親的機票可是明天的呀！

心裡有個聲音說：禱告，快禱告！但是，軟弱、小信、害怕，一下子在我心裡佔了上風。我禱告了，卻不是向上帝祈求憐憫和幫助，而是對祂說：我不能再過忐忑不安的日子了。我已經忐忑不安了近1個月了。這最後一站，我要自己走了。過這種靠你等待的日子，我快不行了。我需要能看得見、摸得著的把握。

母親出來了，告訴我，簽了。回到家，我花錢改了機票班次，推後了回程。

第二天，我不甘心，又跑到簽證處，一問，原來當天是可以拿到簽證的。只怪我當時沒有信心，也沒有好好在神面前求。我真是後悔莫及。

幾天後，我帶著母親上了飛機。人看不可能的事，上帝辦成了。我心裡又喜悅，又慚愧。上帝也讓我看見，我的信心是如此的脆弱和渺小，只知習慣性地依靠經驗、錢財，這些屬於人的東西，而不是專心依靠看不見、摸不著，然而卻是大能而信實的神！

後記

在機票延期後的第二天清早，繼父就生病了。我義不容辭地帶他去看病，為他辦理入院手續。這是我與繼父最後的相聚。原來，就連我離棄神的時候，神還是恩待我，使用那幾天，給我機會為繼父盡一點點心意！

作者來自中國北京。

單相思

| 章以諾 |

不得不承認，我曾經害單相思很多年。現在偶然回憶起來，還真像阿嬌（香港歌星，編註）說的那樣：“很傻、很天真！”又好像小時候的玩具，當時是那樣在意，長大之後再看，這故事竟然已經像別人的故事一樣了。

不敢對她表白

我讀大學時，專業是服裝藝術設計。大二開學的時候，在公交車上看見一美女，那麼巧，跟我一個站下車。原來，她是我同校的學妹。

利用學長的身份，我很快就認識了她。爲了幫她，我做了很多的事情。我一心介紹她在校外發展，她亦非常努力地爭取機會。

她是模特班的班花，也是校花，還是一些服裝、珠寶等品牌的代言人。我暗暗地發誓，努力在學業上長進，向她看齊。

我在深圳國際服裝設計師大賽上獲了獎，我想到第一個報喜的對象就是她。她也很熱情，對我說，回學校一定請我吃大餐。

我趕在平安夜前夕回到學校，她真在大酒店裡安排了一個浪漫的平安夜大餐給我。她說，那一晚很多人約她，她都推了。我受寵若驚，想入非非，但我不敢對她表白。

我內心其實很自卑。那一晚穿戴在身上的，是宿舍的哥們湊出的最好的家當。我的父親在我 14 歲那年突然病逝，我自己摸索著長大，靠獎學金、擺書攤、當業餘演員，來維持生活。我有些特長和小聰明，總能掙點小錢。

不久，我用我和她的名字，聯名參加了國內外的設計比賽。居然老天眷顧，入圍拿獎了。我和她接觸的機會更多，我設計，她出錢，做了些演出服裝。然後她找來資金，乾脆成立了模特表演隊，開始了周邊城市的演出。她很忙，作業都留下來，我

幫著做。每逢周末，她還要飛外地演出。我只有等待，祈禱她平安，而她總會帶些特產回來犒勞我。

我一直小心地隱藏著這份情感，甚至用跟別的師妹交往來掩飾這份情感。現在回想起來，真是傷害了不少人。

夢這樣破滅了

轉眼間到了大學畢業，我爲了她，努力留校。然而最後我不得不去了北京。我在一家跨國設計公司工作，我一直努力，因我有一個夢想：“等我賺了錢，就去向她表白……”

可現實真的很殘忍！當我像一條城市快狗那樣，奔波在北京城裡，日夜兼職工作賺錢的時候，她已經是某城市的形象特使。她上了衛視，也開始拍電視劇。

很多人覺得我已經發展得不錯了，可我和她還是天差地別。有一次，她路過北京轉機，請我吃飯。我做夢也沒有想到，是在“釣魚臺國賓館”。那是怎樣的一餐飯啊，竟然有 60 多道菜，20 幾個漂亮的服務員站在後面伺候著。所有的菜，味道早就忘了，還能記起的，就是那種奢侈的氣氛。

吃了那餐飯後，我在命運面前徹底低頭服輸，心底的夢就這樣破滅了！

不過我仍然小心地處理著這份情感。當她偶爾來電話關心我的終身大事，我即使已經有了女朋友，仍然會說：“沒有，以後再考慮吧！”

可能是由於她的存在吧，我在感情的路上，走得很不輕鬆。後來特別想出國，想走得遠遠的，忘掉一切的煩惱。可是越掙扎，越陷得深。去巴黎的夢想破滅之後，我靠酒精來麻醉自己，險些自殺葬送了自己。

直到有一天，同行耿姊妹從澳洲回國，在公司將福音傳給了我。當我聽到耶穌的故事，竟然禁不



艾寧攝

住地感動流淚……

經歷了神的一些奇妙的帶領後，我完全接受了耶穌。

那年聖誕節前，窗外飄著雪花。我在一群兄弟姐妹的掌聲裡，下到水中。牧者問我：“你願意與耶穌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嗎？”

我說：“我願意！”

單相思治愈了

我以為我一心跟隨耶穌，就不會再軟弱。可是，洗禮後有一天晚上，她突然打電話跟我聊愛情，繼而問我有沒有女朋友。

我竟然心底還是那麼在乎她，我很想跟她說“沒有”。我心存僥倖——也許上帝會原諒我？

然而，就在那一瞬間，上帝居然干預了我。有真實的聲音在耳畔，那樣威嚴而慈祥：“不可說謊！”那聲音“大而可畏”，我只有順服的份！

我就告訴她：“我前幾天洗禮了，我現在是基督徒了。我本來想向你隱瞞我已經與人交往。但我正準備撒謊的那一瞬間，我所信仰的上帝，提醒我‘不可撒謊’。”

她說：“真的不能撒謊？那好，我正想問你，有人說你一直暗戀、喜歡我，是真的嗎？”

我說：“幾年來，你難道沒有感覺到嗎？”在差不多半個小時中，我述說了許多單相思時候的苦

楚。她在電話的那一頭，已經哭得淚汪汪。

我一直不相信美人流淚，但我真聽到了。

她很感動地哭著說：“你給我3天的時間考慮。這個世界的男人都是愛色愛財，像你這樣真正愛我的人，我再也沒有遇到過。我3天後會找你的，給你一個交待。”

其實，我並不在乎3天後她給我什麼交待。我知道魔鬼來試探我，而上帝在將計就計來釋放我。

3天後，她在電話中說：“你那麼好啊！我從前真是忽略了你！你可以為我再回來嗎？你做我的助理，我不敢保證永遠，但我保證作你2年的女友。”

我覺得，如果我這樣去做，是對愛情的褻瀆，也中了魔鬼的試探。我說：“抱歉，我已經有女友了！要是從前，我肯定回去。然而現在我是基督徒，我不能這麼做。”

當我說完這句話，我的心突然無比輕鬆，像一下子卸掉了背負多年的重擔。我因順服上帝，單相思竟然徹底治癒了！

尾音

雖然總總原因之下，我並沒有同當時的女友走進婚姻。但是上帝帶我到了南方，在千萬人中，讓我找到了祂為我預備的、最適合我的妻子。

我們在教會舉行了婚禮。她與我患難與共、相濡以沫。我們一起創業。2008年四川大地震後，我們又一起同赴四川災區，做了一年多的志願者，還險些一起喪命在災區的泥石流中。

如今我妻子挺著大肚子，支持我響應神的呼召，出來全職事奉上帝。我們一生都會牽手同行，隨時隨事感受“上帝在我們當中”的平安與喜樂！

作者畢業于西安工程大學服裝藝術設計。今居廣東虎門。

《建造教會領袖》知多少？

從《舉目》48期起，我們陸續刊登了6篇選自《建造教會領袖》中的文章，《建造教會領袖》到底是什麼？在此，我們稍作說明。

海外校園機構在2011年底，將正式推出一項新的事工：透過網站發行並推介《建造教會領袖》訓練材料，訓練教會領袖有效地使用這些訓練材料；進一步再透過網上的互動，協助牧師與教會領袖，帶領和牧養教會，這是我們的願景。

一、《建造教會領袖》訓練材料來自何處？

答：《建造教會領袖》訓練材料，是一套全面性和實用性的領袖訓練指南。這是由“領導資源”(Leadership Resources)和“國際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 International)的編輯們精選的材料，作者均是西方福音派教會中經驗豐富，極受尊敬的教牧及基督徒企業家。授權“海外校園”機構(Overseas Campus Ministries, Inc.)編譯。

二、這套材料的主題是什麼？

答：主題包括內在生命建造(如《靈命塑造》，《領袖的品格》等)；領導求生指南(如《當領袖跌倒時》，《面對神學分歧》等，此二份材料尚在編譯中)；和許多實用性的教會管理(如《核心價值》，《策略性計畫》，《教會健康》，《師徒帶領》等)。依照訓練材料的性質，設計有不同形式並引人深省的講義，如訪談，個案研討，實踐，評估，靈修或轉載的文章。每一份講義都加上引發討論的問題，目的是讓使用者在閱讀整篇材料之後，思想或小組討論，如何能將之實際應用在所屬的教會中。

三、這套材料有何特色？

答：《建造教會領袖》訓練材料是一套實用性的訓練材料，同時兼顧從策略性和從聖經的角度思考教會的事工。它不是一套為教會領袖編寫的教學課程或研經材料，而是以聖經為依據，配合當前時代與社會環境，作為今日教會的實用指引，因

此可說是一個應用神學的領袖訓練材料。

《建造教會領袖》訓練材料下載使用非常簡便，讓牧者及教會領袖，不用花太多時間就可預備好他們心目中的訓練專題。下載後可加印，分發給教會領袖們一同學習、討論，也可作為個人進深之用。每一訓練材料，都已將教會長執會、事工委員會、同工或義工的需要列入考慮。你可挑選並下載符合你當時需要的題目，帶領你的組員們進行討論，並實際應用在你的教會。

四、既然這些訓練材料是北美西方教會所編寫的，是否合適華人教會使用？

答：1. 這些訓練材料的編寫，是遵循聖經原則，聖經原則是不分地區或中外的。

(1) 這些材料確是華人教會所需，或許有些地區的成員，組織架構等，目前似乎還趕不上，但教會領袖訓練的需要仍在，因此中文訓練材料的編譯工作還要繼續做，且要培訓教會領袖。

(2) 海內外因背景不同，需要有合宜的用詞。

2. 編譯的過程：包括簡體用詞修訂，每份材料都經過國內人士修辭，因此，在用詞上繁體版與簡體版略有不同。

3. 事工的願景：本土化

(1) 第一步：以華人教會訪談取代西方教會訪談

(2) 第二步：以華人教會實例取代西方教會實例

五、《建造教會領袖》及其相關網站 www.BCL-Chinese.net 的特點是什麼？

答：1. 《建造教會領袖》訓練材料是經過網站下載，可在網站上立刻直接購買，無需等待郵寄時間。

2. 《建造教會領袖》網站亦同時上載許多相關參考文章，大部分是華人教會的個案，轉載自海外校園出版的《舉目》雜誌，作為輔助材料。
3. 《建造教會領袖》已經開始培訓老師計畫，幫助牧者與領袖有效的使用訓練材料。

六、在網站上會推出多少份材料？

答：1. “國際今日基督教”的“建造教會領袖”網站上，已有近 1,000 份的英文訓練材料，海外

校園初步已選出 80 份對華人教會實用的訓練材料，按序編譯成中文。

2. 2011 年底在網站上首批將推出約 20 份已經編譯完成的訓練材料。
3. 除了所編譯的訓練材料外，另選了 60 篇華人作者所寫的相關文章，作為參考輔助之用。

* 已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推出：www.BCL-Chinese.net

奇妙的觸摸

| 曉 秋 |

我在午後的海灘上嘆息
浪潮洶湧而至
記憶的暗流淹沒了我

找不到你的蹤跡
我驚慌不已
好像嗆水的人

光線渾濁
心情下起綿延的冷雨
塵封的潘多拉盒子
被誰打開？

我隨波起伏
抓不住一根水草
搖櫓甚苦
船要沉了

日頭悄悄漫過山崗
月色如冰消融
何時你已來過
我一地的雞毛和眼淚
你都收拾好
裝進了你的皮袋
我突然就穩妥了

晃動的影子變得清晰
你奇妙的手
曾摸過瞎子和大麻瘋病人
剛才也觸摸到我

石頭出水
枯枝開了杏花
網羅破裂
雀鳥從捕鳥人的網羅裡逃脫
你的作為奇妙
這是我心深知道的



小 C 攝

作者目前在一家文化傳播公司任編輯。

雜誌索閱單
Magazine Request Form

(請正楷書寫姓名 Please Print Your Name)

先生 Mr. [] 女士 Ms. []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Last Name) (M) (First Name)

地址 (Mailing Address): _____

City _____ State _____ Zip code _____

Country _____ 電話 Tel: _____

電子郵址 Email: _____

[] 若以上是新地址, 請附舊地址於下: _____

※ 我願索閱

《海外校園》雙月刊 份數 _____

《舉目》雙月刊 份數 _____

(我是 [] 新訂戶 [] 續訂戶)

※ 我願為下列事工奉獻

[] 經常費 \$ _____

[] 出版事工 (雜誌、培訓材料、其它出版品) \$ _____

[] 培訓事工 (歐洲、中國、其它地區) \$ _____

[] 其它事工 _____ \$ _____

[] 同工生活費 _____ \$ _____

OCM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allocate funds to where the ministries are most needed.

※ 奉獻方式 (美國地區可獲免稅收據)

網上奉獻 (oc.org/donation)

美金支票 (抬頭請寫 OCM)

其他貨幣支票 (抬頭請寫各國代理處)

信用卡 (Visa or MasterCard only)

卡號 Card Number: _____ 持卡人 Card Holder: _____

到期日 Expiration Date: _____ / _____ (Month/Year)

簽名 Signature: _____

信用卡地址 Billing Address: _____

電話 Tel: _____ 金額 Amount: US\$ _____

此奉獻為 [] 一次性 [] 按月領取 [] 按季領取 [] 按年領取;

從 _____ 年 _____ 月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本社所需經費主要來自基督徒的奉獻, 若您願意, 請按個人能力與索取份數奉獻。各刊物全年的印刷及郵費成本如下, 供您參考: 《海外校園》一年六期, 美國 24 美元, 其他國家 36 美元。《舉目》一年六期, 美國 24 美元, 其他國家 36 美元。若您願意另為人事、行政、編輯等支出奉獻, 對我們的事工是極大的幫助。

- 美國海外校園: OCM Tel: (310) 328-8200 Fax: (310) 328-8207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 90501, USA.
- 加拿大代理處: CCEF (加拿大校園福音團契) Tel/Fax: (416) 496-8623
Suite 718, 5863 Leslie St, Toronto, ON M2H 1J8, Canada
- 紐西蘭代理處: Overseas Campus New Zealand
P.O. Box 26249, Epsom, Auckland 1344, New Zealand. Tel: (09) 833-6382
- 澳洲代理處: OCCCM Hua En Tang Western Church (Attn: Esther Lee) Tel: (03) 9899-7933
69 Aldinga St., Blackburn South, Victoria 3130, Australia
- 英國代理處: Chinese Overseas Christian Mission (基督教學僑佈道會)
2 Padstow Ave., Fishermead, Milton Keynes, MK6 2ES. United Kingdom.
Tel: (0) 1908-234-100 Fax: (0) 1908-234-200
- 法國代理處: Mr. Huang, Wei Er (黃瑋琪) Tel: (01) 48899187
59 Ave Du Parc, Joinville Le Pont, 94340, France.
- 德國代理處: Mrs. Shen Hua Zhang (張申華) Tel: 0049-951-3028052
Postfach 11 03 11, 96031 Bamberg, Germany.
- 新加坡代理處: Singapore Every Home Crusade Co. Ltd (新加坡逐家文字佈道會)
No.8, Lorong 27A Geylang Road, #02-04 Guilin Building, Singapore 388106
Tel: 6744-7355 Fax: 6744-7266
- 香港代理處: Virtue & Wisdom Link Limited, (德慧文化圖書有限公司)
Flat B, 2/F., Wing Kwai Factory Building, 2-8 Wang Wo Tsai Street, Tsuen Wan, N. T., Hong Kong.
Tel: 2407-4000 Fax: 2407-4111

2012

《舉目》雜誌徵稿

親愛的讀者:

2012年的《舉目》雜誌, 將承接2011年的主題, 繼續把關注焦點集中在“大陸背景的知识分子基督徒, 在靈命、生活、事奉上所遇見的挑戰”。

這些靈命成長的障礙在人性中是具有普遍性的, 我們之所以設定關注對象, 是為了幫助有類似文化背景、成長經驗或生活情境者, 能引發共鳴, 知道如何採取實際行動, 或心意更新, 或對症下藥。

1. 金錢奉獻

耶穌說: “你們不能又事奉神, 又事奉瑪門”(《太》6:24; 《路》16:13)。但有不少信徒, 金錢才是安全感真正的代表。中國學人實踐金錢奉獻的困難為何? 能信任教會或傳道人對奉獻的使用嗎?

(已載稿)

2. 因“行”成義

耶穌說: “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太》11:12)。是什麼意思? 為什麼不少中國學人會覺得, 在教會裡越忙碌就越得神和人的喜愛? 恩典與責任之間是什麼關係?

(已載稿)

3. 委身教會

耶穌說: “若是不聽教會, 就看他像外邦人”(《太》18:17)。現代人認為自己有權獨立生活, 不受教會左右。為什麼中國學人不願固定加入或委身某一教會? 當自己和教會的需要彼此衝突的時候, 該怎麼辦?

截稿: 1/1/2012

4. 認識真我

耶穌說: “那真正拜父的, 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4:23)。基督徒週末在教會, 週間在社會, 如何在現實生活中先認識真我, 繼而活出誠實, 並解決其中的掙扎與困惑?

截稿: 3/1/2012

5. 順服基督

耶穌說: “人若愛我, 就必遵守我的道”(《約》14:23)。順服基督、順服教會、順服人, 彼此之間有什麼關係和不同?

截稿: 5/1/2012

6. 成為一體

耶穌說: “人要離開父母, 與妻子連合, 二人成為一體”(《太》19:5)。二人成為一體是什麼意思? 既然夫妻關係超越所有的人際關係, 那麼, 如何在這個基礎上處理親子、朋友與社會關係?

截稿: 7/1/2012

讀者可根據以上要點投稿, 或提出得勝的見證及已學到的功課, 每篇以2400字為準。

同時, 為了讓雜誌更為活潑溫馨, 《舉目》也徵求圖片與短文(以不超過450字為準)。這些圖片或短文的題材、格式不拘, 只要是能發人深省、激勵成長, 或幽默, 或嚴肅, 無論是親身的體驗、別人的轉述、古今名人的軼事、從書中得到的靈感, 都是我們長期徵稿的範圍。

來稿請寄: editorial@oc.org。

米甲悲歌

| 張子翊 |

用初夜染紅的床單捲成
長長的繩子，我將你縋下去
助你逃命，從窗口

自君別後
繾綣的餘溫仍掛在城牆上
任他曝曬、雨淋、風乾，直到

難違父命，轉嫁帕鐵
以為從此餘生安度
管你幾多新歡幾度沉浮，直到

你登基了，作王了。又何苦
強將我們拆散，僅僅為了
從前你用 100 非利士人陽皮聘定？

你又立后妃，又生兒女
我鎮日斜倚窗口，看盡耶路撒冷
日出日落，月圓月缺

從窗戶裡往外觀看，一樣的
街道上眾民的歡樂，婦女們唱歌跳舞的聲音
不一樣的我滄桑了的心情

長夜寂寂
重門須閉
容妝不理
床單不織

07/20/2011，Boston



Gustave Doré, 1865

後記

敢愛敢恨的掃羅二女兒米甲，一生被擺佈於父權、君權、夫權之間。難堪的是，最初的愛戀化作酸楚，又不得與那真心愛她的帕鐵廝守餘生。（參《撒下》19：10-17）；（《撒下》3：12-16；6：16-23）

1865年，法國藝術家 Gustave Doré（1832 – 1883）製作版畫：米甲助大衛逃命。

又及：米甲用棉被蓋住神像一幕，情節精彩，如電影情節所見。Slate 專欄作家 David Plotz 因此揶揄：好萊塢電影公司當付給米甲家族後人，這智慧財產權方得採用。

跟隨基督——以神為中心的世界觀、價值觀和生活方式。

1. 脫離人本、進化、自我的世界觀，認識“萬有是本於祂、依靠祂、歸於祂”。
2. 脫離“以價定值”的價值觀，建立“愛神所愛、惡神所惡”的判斷標準。
3. 脫離世俗、虛華的生活方式，追求真實、豐盛的生命。



舉目 雜誌 BEHOLD

海外校園 Overseas Campus Ministries, Inc.

1753 Cabrillo Ave. Torrance, CA90501, U.S.A.

Tel: (310) 328-8200, Fax: (310) 328-8207

Website: www.oc.org

Email: info@oc.org

訂戶變更地址，請立即通知本刊。